铁岭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2025）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

2021 年 12 月

目录

1 背景与形势.....1
1.1“十三五”取得的成效.....1
1.2 存在的问题.....3
1.3“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4
2 总则.....7
2.1 指导思想.....7
2.2 规划原则.....7
2.3 规划依据.....8
2.4 规划时限.....13
2.5 规划范围.....13
2.6 规划保护目标.....13
2.7 规划编制的目的和意义.....18
3 项目区域概况.....19
3.1 区域自然状况.....19
3.2 区域社会经济现状及发展规划.....21
3.3 区域生态环境状况.....21
3.4 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22
4 规划目标.....45
5 主要任务.....47
5.1 推动畜禽养殖转型升级.....47
5.2 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总量.....48

5.3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49
5.4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51
5.5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55
5.6 推动病死畜禽集中处置.....61
5.7 强化养殖行业环境监管.....64
6 重点工程.....68
6.1 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整治工程.....68
6.2 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工程.....68
6.3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68
6.4 示范场建设工程.....69
6.5 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工程.....69
6.6 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工程.....69
6.7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69
7 规划实施效果可达性分析.....70
8 保障措施.....71
8.1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监督考核.....71
8.2 明确任务重点 细化落实措施.....71
8.3 健全投入机制 强化政策扶持.....72
8.4 加大宣传教育 营造治理氛围.....73

1 背景与形势

1.1“十三五”取得的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县畜牧业发展逐步实现从经济增长型逐步转向环保并重型、综合生产能力逐步转向以提高质量和增加优特品种、集约化、规模化现代畜牧业经营逐步代替传统畜牧业；产加销一体化产业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有力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标准化示范创建工作稳步推进。五年来，成功创建铁岭牧原、先进公司、大奥牧业、铁壮养殖场等标准化养殖企业，辐射带动全县畜牧养殖水平、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使全县规模养殖场出栏量占全县出栏水平 50%以上。铁岭县畜牧业蓬勃发展，2020 年年末全县生猪出栏量 82.97 万头，奶牛存栏量 0.1346 万头、肉牛出栏量 5.85 万头、蛋鸡存栏量 49.60 万只、肉鸡出栏量 823.15 万只、羊出栏量 8.11 万只。 各乡镇养殖量见 1-1。

表 1-1　2020 年年末全县畜禽养殖量（万头/只）

地区	生猪（出栏）	奶牛（存栏）	肉牛（出栏）	蛋鸡（存栏）	肉鸡（出栏）	羊（出栏）
阿吉镇	13.10	0.0021	0.17	0.73	42.35	0.58
镇西镇	4.53	0.0021	0.23	2.35	70.86	0.47
双井子	5.12	0.0548	0.30	0.04	78.88	0.59
蔡牛镇	13.30	0.0015	0.41	0.54	81.86	0.54
腰堡镇	10.36	0.0010	1.30	5.20	59.89	0.61
新台子镇	7.42	0.0124	1.55	4.82	102.31	0.82
平顶堡镇	2.43	0.0300	0.15	15.60	131.24	0.41
熊官屯镇	1.83	0.0121	0.17	6.00	51.58	0.54

李千户镇	9.80	0.0115	0.41	0.70	55.75	0.66
横道河子	4.40	0.0010	0.21	1.86	58.50	0.79
大甸子镇	5.94	0.0021	0.30	5.02	32.90	1.10
鸡冠山乡	1.47	0.0010	0.23	2.47	20.82	0.52
白旗寨	1.50	0.0009	0.33	2.37	16.14	0.41
凡河镇	1.77	0.0021	0.09	1.90	20.07	0.07
铁岭县	82.97	0.1346	5.85	49.60	823.15	8.11

二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序推进。根据《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服务手册》，指导畜禽养殖试点村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严格的畜禽粪污治理监管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实施，规模化养殖场生态环境得根本性的改善。通过全面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铁岭县养殖场“干清粪”方式，雨污分流等措施。为提高畜禽养殖粪便及污水综合处置项目的科技含量，铁岭县动监局、环保局多次配合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调研县内畜禽养殖粪便及污水排放与处理情况，并为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截止 2020 年末，铁岭县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2.65%，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建设成 8 个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生态建设项目，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长效化机制。

三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制度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根据《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讨论稿）》《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暂行管理办法（讨论稿）》，优先在全县畜禽养殖试点村试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制度体系初步形成。

四是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更加合理。根据《铁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铁政办发〔2016〕59 号）、《铁岭县畜禽养殖禁、限

养区划定方案》和《关于印发铁岭市重点流域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铁府办发〔2021〕7 号），科学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厘清了畜禽养殖空间管控范围，拓展了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了畜牧业有序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1.2 存在的问题

一是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较低。铁岭市畜禽养殖仍处于低水平发展阶段，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较低。2020 年，全县生猪规模养殖比例为 22%，与全国平均规模养殖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散养比例为 38%。规模养殖场中，58%的养殖场年出栏量在 500-999 头之间，25%的养殖场年出栏量在 1000-2999 头之间，年出栏量 3000 头以上的中大型养殖场占比仅为 17%。

二是粪污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根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数据，2020 年全县共有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 63 家，生猪存栏当量为 44.25 万头，已完成粪污利用设施改造的规模养殖 63 家。同时，全县专业户或散养户养殖生猪存栏当量为 38.72 万头，该部分养殖污染尚未得到有效治理。全县畜禽粪污治理任务仍然非常艰巨。

三是污染治理水平仍然较低。在有统计资料的 125 家规模养殖场和养殖户中，养殖场均采用简易堆制后就地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理。同时，仍有相当部分的养殖场采用水冲粪的清粪方式，污水产生量大，后续处理利用压力大。

四是监管执法力度与能力薄弱。由于畜禽养殖行业存在门槛低、分布广、数量大等特点，部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因历

史原因、土地权属等问题没有环评手续，部分畜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不到位，治污设施未达到预期效果，日常环保执法监管不到位，废水监督性监测未实现全覆盖，与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存在执法人员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相当突出，存在日常监管缺位的现象。

1.3“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期间，我县将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农业产业振兴将摆在更加突出的地位，我县作为传统畜牧业大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机遇：一是畜牧业战略地位更加凸显。党中央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畜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供重大利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国家相关部委出台系列推进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政策扶持措施，省级层面也在用地、金融、环评、保险等方面推出了“一揽子”扶持政策，为畜禽养殖绿色发展提供重要政策保障。**二是规模化水平不断提高，产业素质持续增强。**随着“十三五”期间全县禁养区规范调整和畜禽养殖优化布局工作的完成，全县畜牧业规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规模效应初步显现。**三是内生动力持续释放。**畜牧业内部生产结构持续变化，呈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新旧产能加快转换，畜牧业作为农业中社会资本投入最高的产业。随着生产向规模主体集中，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集聚效应将进一步呈现。**四是探索形成了适合区域特**

点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为产业绿色发展奠定了基础。进入“十四五”以来，绿色发展成为时代的主旋律，各地各行业大力推动绿色发展，农业行业首当其冲；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等一系国家级重要文件的指导下，我县积极探索适合当地特点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形成了一批具有区域特点、可推广、推复制的示范工程，为全面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与产业绿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五是科技支撑不断增强。**随着规模养殖占据主导地位，畜牧业设施装备水平大幅提升。精准饲喂、环境控制等现代装备和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不断提高畜牧业劳动生产率、资源利用率、畜禽生产效率。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日益完善，各地积极开展探索创新，总结形成了粪污全量还田、粪便好氧堆肥、粪水肥料利用等多种技术模式，基本解决了怎么干的问题。

挑战：**一是农牧结合、产业融合发展的驱动力仍然不足。**当前我国农牧结构上种养分离，受土地资源制约，大部分畜禽规模养殖场没有足够的配套粪污消纳用地，种养脱节现象比较严重，种养循环通道没有打通，再加上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的激励措施（如沼气发电上网、有机肥生产和使用补贴等）难以落地，经济高效的废弃物处理利用技术模式比较缺乏等因素，导致畜禽粪便出路受阻，资源化利用水平还不高。**二是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环保压力仍然较大。**全县畜禽养殖污染物直排问题、养殖废弃物场区随意堆放问题、养殖业设施运行管理及粪污资源化利用不到位等问题依然普遍存在。部分规模化养殖场还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跑冒滴漏现象严重、沼液沼气外溢污染

外环境的问题。**三是非规模畜禽养殖量大面广，污染监管难度大。**截止 2020 年，全县非规模养殖占比超过 60%，非规模畜禽养殖污染具有面广量大、瞬时性强（持续动态过程）、构成复杂等特点，仅仅依赖于目前的监管队伍很难实现有效监管。加上畜禽养殖行业已成微利行业，且从事人员多为农民弱势群体，即使环保部门做出处罚和整改要求，很多养殖场仍无力或不愿意投资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因此，仅仅依靠行政强制手段，难以实现对养殖污染的有效监管和控制。

2 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七次、八次、九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落实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在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的基础上，以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推动全县畜牧业合理布局，推进种养协调发展，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为抓手，以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核心，以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生态循环为基本要求，持续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养殖，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县畜牧业污染防治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乡村振兴、建设美丽铁岭提供坚实保障。

2.2 规划原则

（1）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产业发展、污染预防与治理的关系，在全面推进畜禽养殖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的整治力度，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重点工程。

（2）预防为主，利用优先

从产业布局、环境准入、生产过程监管等环节，提出畜禽养殖污染“源头”预防措施。在技术模式选取、管理措施制定方面，突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特点，始终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放在优先位置。

（3）因地制宜，分类管理

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地确定养殖布局。充分考虑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复杂性，对不同地区、不同养殖规模的畜禽养殖单元区别对待，提出差异化管控措施，提高防治成效。

（4）疏堵结合，双管齐下

通过制定和落实信贷、税收、补贴等经济激励措施，引导畜禽养殖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推动生产方式生态化转型。同时，完善规范标准、监督执法等约束手段，强化畜禽养殖业发展的环境监管，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元实施严格管控。

（5）多方联动，合力推进

充分发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部门的信息、资源优势，建立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共同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2.3 规划依据

2.3.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8）《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1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7）《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1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19）《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1）《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2015 年）；

（23）《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5 年）；

（2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年）；

（26）《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 号）；

（27）《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 号）；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2017 年）；

（29）《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2019 年）；

（30）《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2019 年）；

（31）《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牧办〔2019〕84 号）；

（3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2020 年）；

（33）《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

2.3.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 年）；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2016 年）；

（4）《铁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16 年）；

（5）《铁岭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2016 年）；

（6）《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17 年）；

（7）《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8）《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2018 年）

（9）《关于印发铁岭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2018 年）；

（10）《铁岭市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年）；

（11）《铁岭市“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 年）；

（12） 《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 年）；

（13）《关于印发铁岭市重点流域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2021 年）。

2.3.3 行业规范

（1）《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304）；

（2）《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

（3）《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GB/T17824.4）；

（4）《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

（5）《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

（8）《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

（9）《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10）《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

（1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

（12）《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

（13）《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 2374）；

（14）《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15）《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 年）；

（16）《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17）《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2018 年）；

（18）《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2018 年）；

（19）《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 年）。

2.4 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数据基准年为 2020 年。

2.5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铁岭县县域全境，具体包括凡河镇、新台子镇、阿吉镇、蔡牛镇、镇西堡镇、腰堡镇、平顶堡镇、大甸子镇、李千户镇、熊官屯镇、横道河子镇、双井子乡、鸡冠山乡、白旗寨满族乡共 14 个乡镇。

2.6 规划保护目标

（1）居民集中区

县城规划区、各镇建成区范围；

（2）陆域生态

铁岭县现有 1 个自然保护区、1 个森林公园和 1 个湿地公园，详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铁岭县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自然保护区名称	级别	面积（km^2）
1	辽宁铁岭凡河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398.0657

表 2-2　铁岭县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一览表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面积（km^2）
1	辽宁麒麟湖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63.806
2	辽宁莲花湖国家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国家级	18.9296

（3）地表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地表水：辽河干流及一级支流，包括长沟河、万泉河、柴河、凡河。铁岭县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见表 2-3。

铁岭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计 2 处，具体见表 2-4。

表 2-3　铁岭县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表（现状）

序号	水体	水系	水域	长度（km）	功能区类型	执行标准	控制区域
1	辽河	辽河	柏家沟杨家塘坊至朱尔山	86.0	农业用水区	Ⅴ	铁岭市铁岭县调兵山市
2	辽河	辽河	朱尔山至阿吉陈平堡	8.3	农业用水区	Ⅳ	铁岭市铁岭县调兵山市
3	柴河	辽河	柴河水库出口沈四高速公路桥	10.0	渔业用水区	Ⅲ	铁岭县
4	柴河	辽河	沈四高速公路桥至柴河大桥	1.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	铁岭县
5	柴河	辽河	柴河大桥至入辽河河口	6.3	渔业用水区	Ⅲ	铁岭县
6	凡河	辽河	白旗寨乡滚马岭至白旗寨乡三道林子	3.0	源头水域	Ⅰ	铁岭县
7	凡河	辽河	白旗寨乡三道林子至榛子岭水库入口	22.0	渔业用水区	Ⅱ	铁岭县
8	凡河	辽河	榛子岭水库出口至大甸子乡抚安堡	20.0	渔业用水区	Ⅲ	铁岭县
9	凡河	辽河	大甸子乡抚安堡至凡河镇药王庙入辽河口	50.0	渔业用水区	Ⅲ	铁岭县
10	万泉河	辽河	李千户泥家沟至懿路水库入口	13.8	渔业用水区	Ⅲ	铁岭县
11	万泉河	辽河	懿路水库出口至新台子镇鲍岗子	14.0	工业用水区	Ⅳ	铁岭县
12	王河	辽河	小江屯水源地下游 500 米至双井子乡大台子山	22.0	工业用水区	Ⅳ	铁岭县
13	长沟子河	辽河	2 号井下游 500 米至大冯家窝棚入辽河口	14.0	农业用水区	Ⅴ	调兵山市铁岭县
14	杖沟子河	辽河	孤山子镇汪荒地至阿吉镇红山咀入辽河	11.0	工业用水区	Ⅳ	调兵山市铁岭县

15	梅凌河	辽河	平顶堡镇李书班沟至建设村入辽河	12.0	渔业用水区	Ⅲ	铁岭县
16	横道河	辽河	横道河子乡武家沟至百贯屯	14.4	渔业用水区	Ⅲ	铁岭县
17	凡河恶龙河	辽河	横道河子乡想儿山至催阵堡乡张家楼子	26.5	渔业用水区	Ⅲ	铁岭县
18	拉马河胜利河	辽河	孤山家子镇泉眼沟至阿吉镇林家窝铺	17.0	工业用水区	Ⅳ	调兵山市铁岭县

表 2-4　铁岭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表

序号	所在县区	服务乡镇	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水质目标	水域保护范围	陆域保护范围
1	铁岭县	银州区	柴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	Ⅱ	库区 108m 正常水位线以外 200m(不超过山脊线)范围内的水域，面积 24.23km²。	库区 108m 正常水位线以外 200m(不超过山脊线)范围内的陆域，面积 22.898km²。
				二级	Ⅱ	/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周围汇水区域和入库柴河上游长至靠山镇，宽至柴河两岸迎水坡坡顶之间所圈定的区域。面积 119.19km²。
				准保护区	/	/	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铁岭境内水库汇水区域，及作为补给水源的部分凡河汇水区域。面积为 856.386km²。
2	铁岭县	-	榛子岭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	Ⅱ	库区 193.8m 正常水位线以外 200m(不超过山脊线)范围内的水域，面积 7.16km²。	库区 193.8m 正常水位线以外 200m(不超过山脊线)范围内的陆域，面积 8.36km²。
				二级	Ⅱ	/	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库周围汇水区域和入库凡河上游长至李长地沟村，入库下峪河长

							至下峪村，宽分别至凡河和下峪河两岸迎水坡坡顶之间所圈定的区域，面积 152.02km²。
				准保护区	/	/	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铁岭境内水库汇水区域，面积 201.03km²。

2.7 规划编制的目的和意义

通过对2020年铁岭县畜禽养殖业现状的全面调查并结合未来发展状况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划定的禁养区，按区域环境容量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业结构、布局和规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规划定点要求规范禽畜养殖场建设，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环境管理，促进铁岭县畜禽养殖业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本规划的编制有利于加强对铁岭县畜禽养殖业的环境监管和工作指导，建立畜禽养殖业环境管理体系，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纳入本地区环境保护规划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有利于在制定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时，将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使规模化养殖场基本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有利于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畜禽养殖污染综合防治措施，结合生态农业建设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发展，实行综合利用优先，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的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管理和污染防治水平；有利于当地生态环境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铁岭县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

3 项目区域概况

3.1 区域自然状况

3.1.1 地理位置

铁岭县隶属于辽宁省铁岭市，位于辽宁省北部，是辽宁省铁岭市下辖的一个县，南依沈阳，东邻抚顺，西接调兵山市，中环铁岭市银州区，县域地处东经 123°28′至 124°33′，北纬 41°59′至 42°33′。面积 2249 平方公里。

3.1.2 地形地貌

铁岭县境内地势呈东高西低。东部为低山丘陵，属吉林哈达岭的延续部分，海拔平均在 200~300 米之间。西部为辽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大台山位于铁岭县镇西堡镇境内，距城区 14 公里，海拔 225.4 米，大台山山体南北走向，顶峰东南西三面山坡陡峭。

3.1.3 气候气象

铁岭县处于中温带亚湿润区季风型大陆性气候，热量充足，年平均光照 2600 小时左右，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7.3℃。一月平均气温-13.5℃，最低气温-34.3℃;七月平均气温 24.4℃，最高气温 35.8℃。年平均降水量 675 毫米，雨水充沛，雨热同季，无霜期 146 天左右。

3.1.4 水文特征

辽河斜贯铁岭县境西北，柴河、凡河、王河等 8 条河流纵横交错向西注入辽河。

3.1.5 自然资源

境内矿产资源丰富。铁岭县境内金属和非金属矿藏有 20 多种：主要有铅锌矿、铁、金、铜、石灰石、菱镁矿、磷灰石、大理石、金伯利岩、青石、煤。质地优良的大理石产品，在国内外石材市场上被誉为"铁岭红"、"东北红"或"中国红"。铁岭县大理石储量 180 万立方米，煤储存量 5000 万吨以上，铜矿储量 10 万吨，砂石储量 500 多公斤，石灰石储量 3 亿立方米。

铁岭县地处辽河流域中上游，境内水利资源充足。全　境内水利资源充足。全县水资源总量约 4.98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4.15 亿立方米，地下水 2.64 亿立方米，重复利用水 1.81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量约 1300 立方米。境内有辽河水系贯穿南北，柴河、凡河、王河、沙河、长沟河、万泉河、拉马河、亮沟河、南沙河等 9 条支流纵横交汇。建有大中小型水库 18 座，总蓄水量 9034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2 万公顷，水产养殖面积约 2000 公顷。

境内生物资源丰富。铁岭县境内盛产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和各种蔬菜以及经济作物。家畜家禽饲养普及，其中猪、鸡、牛、羊量较大。鱼类资源有 7 科 25 种，其中以鲤鱼为铁岭县名贵鱼种。野生动物有狼、狐狸、黄鼠狼、野兔、貉子等，野生禽类有野鸡、野鸭及各种雀类，野生植物有 9 类 350 种。东部山区还有山里红、榛子、蘑菇、山菜等山货野果和药材。

铁岭县境内有平坦肥沃的土地资源。东部为冈化岩母质，中部为冲积性母质，西部为黄土母质，耕地土壤分为棕壤、草甸、水稻、泥

炭 4 个土类，10 个亚类，31 个土属，67 个土种，成土多样，适宜多种作物生长。

3.2 区域社会经济现状及发展规划

3.2.1 行政区和人口分布

铁岭县隶下辖 14 个乡镇、2 个街道，217 个行政村，18 个社区。2020 年末，全县总人口达 37.38 万人，在总人口中，乡村人口 31.40 万人，占 84.0%。2020 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为 4.77‰，死亡率为 10.3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62‰。

3.2.2 社会经济和发展状况

2020 年末，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115.69 亿元，同比增长 2.9%；第一产业收入 29.31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收入 38.23 亿元，增长 6.7%；工业收入 30.20 亿元，增长 4.2%；建筑业收入 8.04 亿元，增长 16.8%；第三产业收入 48.15 亿元，下降 0.7%；运输邮政业收入 1.98 亿元，下降 11.7%；批发零售业收入 8.49 亿元，增长 0.9%；住宿餐饮业收入 1.66 亿元，下降 33.9%；金融业收入 2.90 亿元，增长 4.4%；房地产业收入 5.12 亿元，增长 3.7%；营利性服务业收入 4.79 亿元，下降 10.8%；非营利性服务业收入 23.11 亿元，增长 3.0%。

3.3 区域生态环境状况

3.3.1 大气环境状况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铁岭市城市环境空气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1μg/m^3、28μg/m^3、66μg/m^3、39μg/m^3；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mg/m^3，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44μg/m$_3$。其中$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0.11倍，其余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3.2 水环境状况

根据《铁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可知：

辽河干流：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辽河干流珠尔山断面水质为III类；

辽河支流：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柴河东大桥断面和清河入库口断面水质为II类，凡河一号桥、柴河水库入库口断面水质为III类，通江口、冯家窝棚断面水质为IV类；

水库：2020 年 4～11 月，辽宁省铁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柴河水库水质进行了监测。柴河水库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总氮不参与评价）；

水源地：2020 年，辽宁省铁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监测 14 个饮用水水源地。涉及铁岭县柴河水厂，水质达标率 100%。

3.4 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

3.4.1 畜禽养殖现状

铁岭县畜牧业生产主要以农户散养与中小型规模养殖并存发展为模式。根据农业农村局的统计数据，铁岭县现有生猪养殖场（户）合计约65家，其中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年出栏500头以上）约25家，养殖专业户（年出栏50至499头）约19家，散养畜禽农户（年出栏

少于 50 头）约 21 家。铁岭县现有肉鸡养殖场（户）合计约 33 家，其中肉鸡规模化养殖场约 20 家，养殖专业户约 1 家，散养畜禽农户约 12 家。铁岭县现有规模化养牛场（户）合计约 19 家，其中规模化养牛场约 13 家，养殖专业户约 1 家，散养畜禽农户约 5 家。铁岭县现有规模化养羊场（户）合计约 7 家，其中规模化养羊场约 4 家，养殖专业户约 0 家，散养畜禽农户约 3 家。铁岭县现有规模化养鹿场（户）合计约 1 家。受非洲猪瘟或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目前部分规模化养殖场处于暂停养殖或者减量养殖的状态，以上养殖场的设计规模达到规模养殖场数量的，根据当地管理要求仍然按规模养殖场管理。

铁岭县现有生猪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详见表 3-1，现有肉鸡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详见表 3-2，现有规模化养牛场分布情况详见表 3-3，现有规模化养羊场分布情况详见表 3-4，现有规模化养鹿场分布情况详见表 3-5。

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主要分布在新台子镇、蔡牛镇、阿吉镇、双井子乡、大甸子镇、平顶堡镇和横道河子乡等。

表 3-1 铁岭县现有生猪养殖场分布情况表 单位：头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存栏量	出栏量
1	铁岭县平顶堡镇宏园养殖场	铁岭县平顶堡镇苑家沟村	0	0
2	铁岭县平顶堡镇兴隆养殖场	铁岭县平顶堡镇平顶堡村	800	1000
3	铁岭县催阵种猪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西催村	1000	550
4	铁岭县康顺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李千户村	0	0
5	李千户镇王俭洲生态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李千户村	180	40

6	铁岭县李千户镇昊东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李千户村	400	300
7	铁岭县李千户镇顺泰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李千户村	35	0
8	铁岭县帅兴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李腰未村	200	80
9	铁岭县鹏飞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安心台村	650	800
10	铁岭县坤源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0	0
11	铁岭县顺达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安心台村	0	600
12	铁岭县启安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安心台村	550	300
13	铁岭县大俊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安心台村	400	700
14	铁岭县凡辉猪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安心台村	540	600
15	铁岭县昕兴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0	0
16	大帅种猪场	铁岭县凡河镇城南堡村	80	1200
17	铁岭县翼源养殖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老边台村	1800	900
18	铁岭县大甸子镇旭峰养殖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湾岭子村	0	0
19	宏峰养殖场	铁岭县蔡牛镇华家村	3000	3600
20	大永阳光养殖场	铁岭县蔡牛镇华家村	700	200
21	铁岭县连生种猪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南康庄村	2000	1000
22	铁岭县大甸子镇大湾养殖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湾岭子村	400	200
23	刘玉新养殖场	铁岭县凡河镇沙山子村六组	300	500
24	铁岭县李千户镇小屯康达养殖专业合作社	铁岭县李千户镇小屯村	3000	1700
25	姜伟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西催村	400	500
26	立君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西催村	500	100
27	许立志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辅民村	300	500
28	张桂家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东催村	600	700
29	大宋生态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张楼村	1000	800
30	富辉立体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小会村	320	240
31	肖征养殖场	铁岭县熊官屯镇熊官屯村	160	100
32	吴铁柱养殖场	铁岭县熊官屯镇熊官屯村	50	0
33	曹红岩养殖场	铁岭县双井子镇陈家村	0	0
34	新杰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索龙岗子	0	0

		村		
35	兴顺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300	300
36	丽雪养殖场	铁岭县腰堡镇小康屯	650	300
37	振波养殖场	铁岭县腰堡镇小康屯	450	200
38	盛吉养殖场	铁岭县蔡牛镇青东村	300	500
39	文革养殖场	铁岭县镇西堡镇下塔子村	400	450
40	付永库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催山	0	0
41	周忠强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东孤家子村	0	0
42	李永林养殖场	铁岭县平顶堡镇山头堡村	0	0
43	那彦勇养殖场	铁岭县种畜场黄金沟村	0	0
44	赵桂平养殖场	铁岭县凡河镇阮家村	0	0
45	于加新养殖场	铁岭县镇西堡河夹心村	40	400
46	潘德胜养殖场	铁岭县阿吉镇乌巴海村	170	60
47	牧原三场	铁岭县阿吉镇杨屯村	100000	34000
48	铁岭县旭日种猪养殖场	铁岭县腰堡镇小康屯村	800	1200
49	宏牧养殖场	铁岭县腰堡镇范家屯村	700	200
50	牧原二场	铁岭县腰堡镇东小河村	136300	67600
51	牧原十一场	铁岭县蔡牛镇西二村	10000	60000
52	铁岭县阿吉鸿湘养殖场	铁岭县阿吉镇魏家村	0	260
53	铁岭县新台子鑫佳赢养殖基地	铁岭县新台子镇诸民屯村	1100	2000
54	铁岭县大甸子镇光耀养殖场	铁岭县南康庄村	170	200
55	武广顺养殖场	铁岭县横道镇武家村	0	0
56	刘亚洲养殖场	熊官屯镇雄官屯村	0	0
57	九鼎黑毛猪养殖场	平顶堡镇小红石村	0	0
58	铁岭县镇西堡镇宬溢生猪养殖场	铁岭县镇西堡镇东果子园村	0	0
59	牧原 15 场	铁岭县阿吉镇乌巴海村	11996	35988
60	牧原 12 场	铁岭县镇西堡镇黄古洞村	43525	130575
61	牧原 5 场	铁岭县阿吉镇胜利村	22449	67347

62	牧原 10 场	铁岭县蔡牛镇西二村	42561	127683
63	牧原 4 场	铁岭县阿吉镇阿吉堡子村	55093	165279
64	王文利养殖场		300	260
65	董庆瑞养殖场		37	30

表 3-2　铁岭县现有肉鸡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表　单位：只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存栏量	出栏量
1	晓雅肉鸡养殖场	铁岭县蔡牛镇榆树村	0	0
2	李守春肉鸡养殖场	铁岭县凡河镇城南堡村	0	0
3	陈钦勇养殖场	大甸子镇大甸子村	0	0
4	丰赢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45000	30000
5	大奥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200000	40000
6	马长华养殖场	铁岭县腰堡范家屯	0	0
7	祥大种鸡场	铁岭县蔡牛镇青东村	100000	0
8	李宏斌养殖场	铁岭县蔡牛镇青西村	0	55000
9	铁岭县大甸子镇老边台养鸡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老边台村	12000	12000
10	陈勇养殖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大甸子村	15000	0
11	赵涛全养殖场	铁岭县横道镇百贯村	40000	10000
12	学令养殖场	铁岭县横道镇上石村	0	0
13	天惠牧业	铁岭县凡河镇阮家村	50000	12000
14	财和种鸡场	铁岭县熊官屯镇大白梨村	0	0
15	王纪军养殖场	铁岭县双井子镇	14000	0
16	铁岭县仲营肉禽养殖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南康庄村	0	0
17	赵鹏举养殖场	铁岭县凡河镇边家三组	9800	9500
18	会忠种鸡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张楼村	16000	0
19	洪运种鸡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上未村	240000	237000
20	张艳菊养殖场	铁岭县黄金沟村	0	0
21	宏远牧业	铁岭县镇西心田堡	29000	900000
22	闫威养殖场	铁岭县双井子镇泡东村	30000	90000

23	李占林养殖场	铁岭县双井子镇养马堡村	0	0
24	铁岭县永兴肉种鸡场	铁岭县双井子镇永收村	40000	0
25	镇西堡镇西果园大台山养殖场	铁岭县双井子镇西果园村	100000	150000
26	李继胜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上未村	10000	0
27	赵振龙养殖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南康庄村	0	0
28	马晓营养殖场	铁岭县白旗寨满族乡白旗寨村	45000	270000
29	张德文养殖场	铁岭县镇西堡镇黄古洞村	0	0
30	振兴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兴家村	10000	0
31	刘伟东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营盘村	60000	180000
32	铁岭铁壮牧业有限公司	铁岭县平顶堡镇山头堡村	230000	0
33	铁岭县新台子镇鹏丰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诸民屯村	260000	500000

表 3-3　铁岭县现有规模化养牛场分布情况表　单位：头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存栏量	出栏量
1	铁岭县百思特牧业养殖基地	铁岭县双井子镇永收村	438	0
2	铁岭县平顶堡万兴养殖场	铁岭县平顶堡镇苑家沟村	150	0
3	永宏牧业	铁岭县凡河镇老河湾村	845	365
4	王振武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车夫村	120	40
5	英顺养猪场	铁岭县双井子镇双树子村	153	98
6	阿达肉牛小区	铁岭县白旗寨乡阿达村	200	60
7	刘强养殖场	镇西堡镇河夹心村	0	0
8	广旭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索龙村	130	80
9	鑫盛源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索龙村	170	110
10	九牧源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	150	240
11	李振海养殖场	铁岭县腰堡镇小康屯村	80	20
12	毕再义养殖场	铁岭县凡河镇新屯村	150	40
13	潘勇养殖场	铁岭县阿吉镇乌巴海村	0	0
14	源源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西小河村	45	30

15	郭守吉养殖场	铁岭县蔡牛镇十五间村	97	19
16	铁岭县腰堡镇宏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铁岭县腰堡镇陈千户村	0	350
17	铁岭县先进养殖有限公司	铁岭县新台子镇诸民屯村	3520	1540
18	铁岭县宏科养殖场	铁岭县腰堡镇徐千户村	0	0
19	铁岭源泉牧业有限公司	铁岭县腰堡镇徐千户村	0	0

表 3-4　铁岭县现有规模化养羊场分布情况表　单位：只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存栏量	出栏量
1	广竹养殖场	铁岭县李千户镇李千户村	0	0
2	康忠养殖场	铁岭县阿吉镇魏家村	0	0
3	张福鹏养殖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线麻地村	400	350
4	张铁刚养殖场	铁岭县阿吉镇	230	0
5	王金龙养殖场	铁岭县大甸子镇	240	300
6	太国养殖场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	0	0
7	白连吉养殖场	铁岭县新台子镇	210	100

表 3-5　铁岭县现有规模化养鹿场分布情况表　单位：头

序号	养殖场户名称	详细地址	存栏量	出栏量
1	铁岭县安同牧业有限公司	铁岭县平顶堡建设村	212	90

根据铁岭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可知，2020 年铁岭县生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存栏量分别达到 47.62 万头、2.97 万头、0.13 万头、49.59 万只和 206.76 万只。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96029.42 吨、6396.77 吨和 4980.60 吨。

从统计数据可以看出，铁岭县畜禽养殖品种以猪、鸡、牛为主，羊及其他家禽相对较少。近几年来，随着畜牧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畜牧技术推广和防疫工作力度加大，以及动物卫生监督管理体

系的进一步完善，根据国家有关节能减排工作要求，铁岭县的畜牧业发展呈递减的趋势。

3.4.2 污染防治现状

（一）粪污处理现状

根据农业农村局的统计数据，铁岭县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清粪工艺主要采用干清粪，部分采用漏缝自流、水冲方式。液体粪污处理方式主要采用发酵还田，粪便处理方式主要为堆积发酵还田。

（二）恶臭处理现状

畜禽规模养殖场臭气治理主要采用加强管理，及时清粪；在场区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三）禁养区划定情况

根据《铁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铁岭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和《铁岭市重点流域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铁岭县禁养区划定情况如下：**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铁岭县柴河水库和榛子岭水库为水库型地表水水源地，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将陆域一、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存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辽河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铁岭县柴河部分水域属于该范围，其功能区类型、执行标准和禁养区划定范围见表 3-6。

表 3-6　辽河水系地表水功能区禁养区划定范围-铁岭县

水体	水域	长度（面积）	功能区类型	执行标准	禁养区范围
柴河	沈四高速公路桥至柴河大桥	1.7k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	最高水位以上500m陆域范围

（3）自然保护区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条、《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条，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铁岭凡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部分涉及铁岭县，则该部分区域内禁止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存在。

（4）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铁岭县共有 11 个镇：新台子镇、阿吉镇、蔡牛镇、镇西堡镇、腰堡镇、平顶堡镇、大甸子镇、李千户镇、熊官屯镇、横道河子镇、双井子镇；2 个乡：鸡冠山乡、白旗寨满族乡。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第三条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五条，其建成区及外延 500m 范围内禁止存在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具体禁养范围如下：

1）新台子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2）阿吉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3）蔡牛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4）镇西堡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5）腰堡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6）平顶堡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7）大甸子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8）李千户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9）熊官屯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10）横道河子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11）双井子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12）鸡冠山乡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13）白旗寨满族乡建制镇规划及外延 500m 范围；

（5）主要交通干线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五条：养殖场选址要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m 以上。铁岭县境内主要交通干线包括：铁路，哈大高铁、京哈铁路；国道，同三高速公路（G010）和京哈线（G102）；省道，沈平线（S103）、新梨线（S105）、沈环线（S106）和铁长线（S202）。具体禁养范围为：

1）哈大高铁两侧 500 m 以内的区域；

2）京哈铁路两侧 500 m 以内的区域；

3）G010 国道公路两侧 500 m 以内的区域；

4）G102 国道公路两侧 500 m 以内的区域；

5）S103 省道公路两侧 200 m 以内的区域；

6）S105 省道公路两侧 200 m 以内的区域；

7）S106 省道公路两侧 200 m 以内的区域；

8）S202 省道公路两侧 200 m 以内的区域。

（6）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为禁养区的区域。

（7）铁岭县河流流域

辽河干流：县域内辽河干流河道长 83.51km，将辽河保护区范围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 134.37km^2。

长沟河：县域内辽河一级支流长沟河河道长 6.89km，将河岸外扩 100m 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 1.45km^2。河岸外扩 100-300m 范围划定为限养区，面积为 2.86km^2。

万泉河：县域内辽河一级支流万泉河河道长 28.87km，将河岸外扩 100m 划定为禁养区，面积为 4.44km^2。河岸外扩 100-300m 范围划定为限养区，面积为 8.45km^2。

柴河：县域内辽河一级支流柴河河道长 14.30km，将河岸外扩 300m 划定为限养区，面积为 9.75km^2。

凡河：县域内辽河一级支流凡河河道长 107.57km，将河岸外扩 300m 划定为限养区，面积为 64.35km^2。

铁岭县畜禽养殖限养区分布情况如下：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柴河水库准保护区范围；

2）榛子岭水库准保护区范围。

（2）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辽河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铁岭县柴河部分水域属于该范围，其限养区划定范围见表 3-7。

表 3-7　辽河水系地表水功能区限养区划定范围-铁岭县

水体	水域	长度（面积）	功能区类型	执行标准	禁养区范围

柴河	沈四高速公路桥至柴河大桥	1.7k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Ⅱ	最高水位以上500-1000m陆域范围

（3）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县域境内铁岭凡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试验区范围。

（4）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1）新台子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2）阿吉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3）蔡牛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4）镇西堡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5）腰堡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6）平顶堡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7）大甸子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8）李千户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9）熊官屯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10）横道河子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11）双井子镇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12）鸡冠山乡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13）白旗寨满族乡建制镇规划及外延500-1000m范围；

（5）现状环境质量已经无法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应当限值养殖总量的区域。

（6）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为限养区的区域。

（四）污染物核算

根据《农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以及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调查，各种畜禽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3-8~表 3-11。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核算基准排水量表见 3-12。

表 3-8 畜禽规模化养殖产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49.923	3.285	0.602	0.788
奶牛（千克/头）	1488.171	61.447	7.109	10.941
肉牛（千克/头）	1090.447	29.161	1.847	5.102
蛋鸡（千克/羽）	8.484	0.480	0.041	0.198
肉鸡（千克/羽）	1.859	0.076	0.007	0.019

表 3-9 畜禽养殖户产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99.9	4.8	0.040	0.9
奶牛（千克/头）	1488.2	61.4	0.8	10.9
肉牛（千克/头）	975.5	26.1	7.1	2
蛋鸡（千克/羽）	10.1	0.6	0.04	0.1
肉鸡（千克/羽）	1.9	0.1	0.010	0.030

表 3-10 畜禽规模化养殖排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7.6073	0.6573	0.1081	0.1177
奶牛（千克/头）	209.2561	10.3488	1.0851	1.5373
肉牛（千克/头）	196.4317	5.7763	1.5460	0.9990
蛋鸡（千克/羽）	0.9588	0.0564	0.0048	0.0228
肉鸡（千克/羽）	0.2159	0.0091	0.0008	0.0022

表 3-11 畜禽养殖户排污系数表

畜禽种类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生猪（千克/头）	8.1563	0.6404	0.0970	0.0960
奶牛（千克/头）	149.3622	10.2018	0.9636	1.1272
肉牛（千克/头）	99.2823	4.5995	0.8052	0.2826
蛋鸡（千克/羽）	1.9537	0.1409	0.0159	0.0092
肉鸡（千克/羽）	0.1757	0.0088	0.0009	0.0026

表 3-12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单位畜禽基准排水量推荐取值表

种类	猪[m^3/（百头 •d）]	鸡[m^3/（千只 •d）]	牛[m^3/（百头 •d）]
基准排水量取值	1.5	0.6	18.5
注：百头、千只均指存栏量			

表 3-13　畜禽养殖行业污染物产生系数表

畜禽种类	粪产生量
猪	525kg/年·头
奶牛	5720kg/年·头
肉牛	5720kg/年·头
蛋鸡	36.5kg/年·羽
肉鸡	65.7kg/年·羽

根据 2020 年铁岭县畜禽养殖量、主要污染物产生系数、排放系数核算，2020 年铁岭县畜禽粪产生量为 62.09 万吨，污水产生量为 88.13 万吨，污染物 COD 约为 0.7728 万吨，总氮约为 0.1982 万吨，氨氮约为 0.07429 万吨，总磷约为 0.07821 万吨。

3.4.3 种养结合现状

（一）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铁岭县内水资源相对丰富，水体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是畜禽集中在个别镇大规模养殖或者不规范养殖给周边水体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个别指标接近标准限值。同时考虑工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相关水体环境容量，合理控制养殖规

模，规范新建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选址，严格规范和落实畜禽养殖场（户）环保措施。

（二）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为了了解铁岭县在土地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下，一定区域内耕地、林地和草地等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本规划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5 日）进行土地资源承载力计算。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本规划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及规模养殖场配套土地面积测算以粪肥氮养分供给和植物氮养分需求为基础进行核算。

（1）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根据区域内各类植物（包括作物、人工牧草、人工林地等）的氮（磷）养分需求量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Σ(每种植物总产量（总面积）×单位产量（单位面积）养分需求量）

农业农村局的统计数据，铁岭县 2020 年主要的粮食作物、油料作物、药材作物、蔬菜作物、瓜类作物和其他作物的总产量详见表 3-14。不同植物形成 100 kg 产量需要吸收氮量推荐值详见表 3-15，根据以上公式可计算出铁岭县植物养分需求量，详见表 3-16。

表 3-14　铁岭县 2020 年不同植物的总产量一览表

序号	作物类型			播种面积（公顷）	总产量（吨）
1	粮食作物			74496	589643
2		水稻		16057	140814

3		玉米		55629	443619
4		豆类		1854	2843
5			大豆	1814	2800
6		薯类		838	644
7			马铃薯	742	522
8	油料作物			135	373
9		花生		135	373
10	药材作物			213	-
11	蔬菜作物			3440	175215
12	瓜类作物			136	5383
13		西瓜		37	2039
14	其他作物			76	-
15	人工林地			286.68	-
16		荒山还林		220.01	-
17		人工还林		66.67	-
汇总				78496	-

表 3-15　不同植物形成 100kg 产量需要吸收氮推荐值

序号	作物类型		氮/N（kg）
1	大田作物	水稻	2.2
2		玉米	2.3
3		大豆	7.2
4		马铃薯	0.5
5	油料作物	花生	7.2
6	药材作物		10
7	蔬菜作物		0.51
8	瓜类作物	西瓜	2.5
9	其他作物		10
10	人工林地		0.74

表 3-16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

序号	作物类型		区域植物养分需求量（吨）
1	粮食作物	水稻	3097.91
2		玉米	10203.24
3		豆类	204.70
4		薯类	3.22
5	油料作物	花生	26.86
6	药材作物		21.3
7	蔬菜作物		893.60
8	瓜类作物		134.58
9	其他作物		7.6
10	人工林地		2.12
合计			14595.13

（2）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

根据不同土壤肥力下，区域内植物氮（磷）总养分需求量中需要施肥的比例、粪肥占施肥比例和粪肥当季利用效率测算，计算方法如下：

$$\text{单位土地粪肥养分需求量}=\frac{\text{单位土地养分需求量}\times\text{施肥供给养分占比}\times\text{粪肥占施}}{\text{粪肥当季利用率}}$$

结合铁岭县的实际情况，施肥供给养分占比取 55%，粪肥占施肥比例取 35%，粪肥中氮素当季利用率取 30%，由此可计算出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为 9365.21 吨。

（3）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养分在收集、处理和贮存过程中的损失，单位猪当量氮养分供给量为 7.0kg。

（4）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

区域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等于区域植物粪肥养分需求量除以单位猪当量粪肥养分供给量（以猪当量计）。

由此可计算出铁岭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1337887 头（以猪当量计）。即铁岭县在土地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下，区域内耕地、林地和草地等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为 1337887 头（以猪当量计）。

根据铁岭县统计资料，2020 年铁岭县畜禽存栏量为 1086473（以猪当量计），铁岭县土地资源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为 1337887 头（以猪当量计），畜禽存栏量目前小于土地资源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土地资源承载力能满足畜禽养殖规模要求。依据铁岭县土地的拥有量和有效承载能力，按照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原则，铁岭县畜禽养殖空间相对目前产业水平来说，还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但是随着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带来的污水、臭气等污染问题突出，环境保护压力也随之增大。

3.4.4 存在的问题

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的主要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污染水体

畜禽养殖污染是农业面源污染的主要来源。畜禽养殖场未经处理的污水中含有大量污染物质，其污染负荷很高，高浓度畜禽养殖污水排入河流、水库中，因其含 N、P 量高，易导致水体严重富营养化。畜禽养殖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将使得对有机物污染敏感的水

生生物逐渐死亡，严重者甚至导致鱼塘、河流和水库库丧失使用功能。养殖污水一旦进入地下水中可使地下水溶解氧含量减少，水体有毒成分增多，水体发黑变臭并使其丧失使用功能。在各种面源污染中，畜禽的排泄物、人类排放的生活污水、淡水养殖业污染等贡献了水体磷面源污染的90%，而农田肥料仅贡献了水体磷面源污染的 10%左右。

因此，畜禽养殖业的面源污染治理应作为水环境治理的重点。

（2）污染大气

养殖场配套有机肥生产区和畜禽粪肥堆放场地有大量NH_3、硫化物和甲烷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对人体、工作和生活都带来不愉悦的环境，尤其是距文教区和居（村）民生活区等敏感区域较近的养殖场，臭气污染周边环境，进而影响居（村）民身体健康甚至引发社会矛盾。畜禽养殖场排出的粉尘携带大量微生物，可引起口蹄疫、猪肺疫、大肠埃希氏菌、炭疽、布氏杆菌、真菌孢子等疫病的传播。应采取覆盖吸收、封闭抑制、通风驱散或收集处理有组织排放等有效办法防治。

（3）传播病菌

畜禽粪便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及孳生蚊蝇，使环境中病原种类增多，病原菌和寄生虫大量繁殖，造成人、畜传染病的蔓延，尤其是人畜共患病时导致疫情发生，给人畜带来灾难性危害。目前禽流感疫情的发生就是一个突出的例子。

（4）危害农田生态环境

农田长期灌溉高浓度畜禽养殖污水使作物徒长、倒伏、晚熟或不熟，造成减产甚至毒害作物出现大面积腐烂，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

高浓度污水可导致土壤孔隙堵塞，造成土壤透气、透水性下降及板结，严重影响土壤质量。

（5）积累重金属

从生态安全和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看，利用畜禽养殖的粪污生产有机肥是必须开发利用的。但随着其使用量增加，其所含污染物的危险性也随之增大。而且有机肥料中成分复杂，或多或少都会有重金属组分。这是由畜禽饲料的添加剂，畜（禽）用的多种药剂，包装及日用品（如电池等）的金属材料，垃圾和污泥中都含有较高的重金属造成的。另外堆肥制造过程不仅使有机物料脱水，酸度变化还可使重金属活化。无机的氮肥、钾肥是化学晶体，比较洁净，导致污染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必须对有机堆肥产品的重金属含量进行检测，并制定相应标准。

调查显示，铁岭县的畜禽养殖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以中小型规模养殖场为主，小规模散养方式所固有的生产粗放、防疫条件差、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使得畜禽养殖产生的臭气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部分集约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污水和粪便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不能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致使周边农田肥力过剩，农作物不同程度减产，或排入附近水体，造成附近河流、水库、山塘、地下水等水质恶化，影响较大。部分养殖场废水排入山间小溪，由于养殖废水污染物浓度 较高，小溪容量有限，导致小溪水质变黑变臭。部分养殖场废水排入山塘，导致严重的富营养化。养猪场污染较为突出，影响较

为明显，而由于鸡粪、鸽粪较干，可以干湿分离，经发酵后可作为水产饲料或农业肥料，对当地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养殖业的粪尿排泄物及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有机物、氮、磷、悬浮物及致病菌，并产生恶臭，污染物量大而集中。同时畜禽粪尿及污水中的有害微生物、致病菌及寄生虫卵不仅对养殖场的畜禽产生危害，导致育雏死亡率和育成死亡率升高，而且也会对人类健康甚至生命造成威胁。因此，如不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污染，势必会造成生态环境的严重破坏。虽然目前的规模养殖对环境污染的问题还不十分突出，但随着畜牧业的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规模养殖产生的粪便污染问题必将日益明显。

铁岭县畜禽养殖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1、部分养殖场选址不合理。从实际情况看，众多的小型养殖场地点设置均无书面的审批手续，养殖户建址随意，禁养区存在养殖户，大都距居民集中区较近，有些养殖场原来远离城镇和居住区，但随着城镇开发建设，现今又相邻城镇或居住区，有的养殖场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扩大规模，其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的影响也相应扩大。

2、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不到位。一是排泄物处理设施不完善，有的养殖场虽有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和沼气池，但其容积小、处理能力弱，与粪污产生量不配套；有的养殖场甚至任意将粪污堆放在场外，严重影响周边环境。二是污染防治措施落后，处理方式过于简单，有的养殖场未作沉淀、发酵处理，就直接将粪便、污水排入田间、林地

或鱼塘；排洪沟和排污沟合用，造成雨水和废水共排，增加了废水排放量。

3、现有肉鸡规模化养殖场大部分采取干清粪工艺，但没有建设相应的清洗水处理设施。大部分生猪规模化养殖场仍然采取水冲粪工艺，产生的液体污染物的量较大，有部分养殖场的液体粪污没有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鱼塘、水体或农业种植。甚至有的养殖场没有采取防止粪尿渗漏、溢流措施或甚至露天随地堆放、臭气四溢。养殖场粪污得不到有效处理，给周边环境带来了污染。

4、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的污水大部分经过排水沟进入储水塘自然存放。但沟、塘基本未采取防渗措施，跑、冒、滴、漏普遍存在，特别在雨季很难防止塘水外泄造成二次污染。有的利用水塘养鱼，但污水入塘前并未经过无害化处理，容易造成动物疫病的传播。

5、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措施不规范，有的尚未设置专用处置设施。

6、目前部分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尚未对污水、粪便和恶臭进行定期监测，也未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口尚未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

7、养殖场饲养管理不当。一方面随着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为防病和促进畜禽生长的需要，部分养殖者不能科学地使用药物和饲料添加剂，药物残留对环境造成污染。另一方面虽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和科学养殖技术不断推广，但是配套的污染治理设

施不完善，如铁岭县部分规模养殖场仅有沼气池和氧化塘，缺少厌氧和好氧工艺，有部分养殖场甚至未采取措施。

8、政策支持不配套，缺乏相应制度和标准。目前国家支持主要体现在前段的投资补助，方式单一，且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沼气等持续运行项目在原料处理费用、终端产品补贴、沼气保障收购等环节政策空白。沼气在并入城镇天然气管网、发电上网等方面还存在程序复杂、审批部门多等问题，相关法律及政策难以落地，导致其竞争力不强，制约了发展。缺乏有机肥生产、使用方面的政策扶持和国家标准，有机肥无力与化肥竞争。

缺少畜禽粪便强制性资源化处理制度，导致畜禽粪便未经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直接转让给生产经营主体或直接用于农业种植，甚至有的养殖场存在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粪便等不良行为。

4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起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建立起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4%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以上，非规模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3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60%，视频监控率 6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 10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模化畜禽养殖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100%，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100%。

表 4-1　铁岭县目标任务

区域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铁岭县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2.6%	94%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	80%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	60%
	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视频监控率	--	60%
	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	--	100%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	100%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	100%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	100%

5 主要任务

5.1 推动畜禽养殖转型升级

5.1.1 发展生态养殖 构建畜禽绿色养殖格局

坚持“生态优先、质量安全、产业提升”的发展思路，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着力建设规模养殖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适度规模养殖，鼓励发展农牧结合型生态养殖模式，示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进规模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实施节水养殖，实行雨污分离、固液分离，配套堆粪存储、厌氧发酵和工程处理等设施，实行清洁化生产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环境友好、模式稳定、清洁生产、绿色健康的畜牧业发展格局。

5.1.2 推进标准化建设 发展现代化标准化养殖

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规模养殖场自动化装备水平、标准化生产水平和现代化管理水平。引导畜禽养殖场建设自动化标准环境控制系统，配置通风、温控、空气过滤和环境监测设备设施，实现饲养环境的自动调节。建设数字化标准饲养管理系统，配备电子识别，精准上料，自动饮水设备。建设无害化粪污处理系统，配置节水设施设备，改造漏缝地板、刮粪板等粪便清理设施设备，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三防”贮存和无害化处理、有机肥加工利用、厌氧发酵池等设施。到 2025 年，完成全部生猪规模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完成 50%的其他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重点实施标准化生产示范工程，以建

立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场为重点，着力推进生猪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处理设施装备水平。到 2025 年，打造标准化示范养殖场 3 个。

5.1.3 推动集约生产 提升畜禽养殖规模水平

推进畜禽标准化集约养殖，鼓励扶持规模化养殖，运用市场机制引导适度规模发展，通过股份制合作、建立合作社等形式做大做强重点规模饲养户。通过宣传引导、技术培训、示范带动等措施，积极鼓励养殖大户、养殖场、家庭牧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发展，走集约经营的路子，坚持“一场一策”原则，加快养殖场升级改造，鼓励和支持生产基础较好、管理水平较高、有养殖意愿的中小规模场改进生产工艺，完善动物防疫和粪污处理等设施，配套粪污消纳用地，向适度规模、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转化，提升规模养殖水平。到 2025 年，生猪规模化率达到 80%以上，肉鸡规模化率达到 95%以上，肉牛规模化率达到 40%以上。

5.2 科学确定区域养殖总量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保供能力和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严控养殖项目，控制养殖总量。按照“畜地平衡，适度规模”的原则对全县畜禽养殖进行总量测算，并实行总量控制。各乡镇畜禽养殖总量应严格执行本规划提出的养殖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根据各自的资源环境条件适当发展或削减养殖规模，有发展余量且资源环境条件好的乡镇可以适当扩大养殖规模，发展余量小且资源环境条件一般的乡镇应控制养殖规模，没有发展余量的乡镇应削减养殖规模。在严

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前提下，根据各乡镇的资源环境条件和养殖现状，有区别地发展各自的畜禽养殖业，确保养殖总量不超过当地的承载量。

表 5-1　全县及各乡镇县区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目标

乡镇	2020 年现状（猪当量*，万头）	总量控制目标（猪当量*，万头）
铁岭县	108.6	133.7
阿吉镇	12.74	15.69
镇西镇	5.64	6.94
双井子	6.62	8.15
蔡牛镇	11.10	13.66
腰堡镇	20.30	25.00
新台子镇	11.74	14.45
平顶堡镇	5.58	6.87
熊官屯镇	4.00	4.92
李千户镇	10.30	12.68
横道河子	5.44	6.70
大甸子镇	7.93	9.76
鸡冠山乡	3.47	4.28
白旗寨	2.09	2.58
凡河镇	1.66	2.04

*猪当量：依据农牧办[2018]1 号文确定

5.3 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5.3.1 加强规划引领 优化畜禽禁限养区方案

根据《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铁岭市先后印发了《铁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

定方案》（铁政办发〔2016〕59 号）和《关于印发铁岭市重点流域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铁府办发〔2021〕7 号），铁岭县印发了《铁岭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科学划定了畜禽养殖禁养区，促进了畜牧业有序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但由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还存在动态调整变化的问题。铁岭县应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统筹兼顾畜产品供给和畜禽污染治理关系，坚持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城乡建成区等变化情况，科学调整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范围。

5.3.2 强化依法管控 严格落实分区分类管理

依据《铁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铁政办发〔2016〕59 号）、《铁岭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和《关于印发铁岭市重点流域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铁府办发〔2021〕7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禁限养区的管控要求。

禁养区内禁止畜禽规模养殖，各地应根据禁养区管理要求，加大清理力度，到 2022 年，完成禁养区内全部规模养殖场的整治工作。

限养区内规模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应在 2022 年 12 月前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对逾期不能完成的，由铁岭县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经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铁岭县政府依法予以关停。限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户）。

禁养区、限养区内非规模养殖户，必须配备规范的粪污储存设施和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消纳土地，粪污全部进行资源化利用。粪污治理设施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建设完成，对逾期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养殖户，由铁岭县政府责令其限期整改；对经限期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由铁岭县政府依法予以关停。

5.3.3 坚持种养平衡 不断优化畜禽养殖布局

在全市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基础上，严格控制各乡镇畜禽养殖总量，一级禁养区内养殖场全面“清零”，同时加强禁养区巡查，严防已清理关闭的养殖场“死灰复燃”；限养区内实行畜禽养殖存栏总量控制，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场区的数量和规模，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区；严格控制和规范禁、限养区散养行为，原则上不允许该区内散养户养殖量增加。同时引导畜禽养殖业从水源地、水网地区、人口密集区向丘陵地区、农区转移及土地承载力大的区域转移。根据各区承载容量及当前养殖现状，科学确定养殖区域布局。

5.4 提升养殖污染治理水平

5.4.1 推行清洁生产 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

指导养殖场优化科学设计和建设，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饲料营养调控养殖工艺，指导采取臭气减控环境保护措施，促进畜禽粪污源头减量。以源头减量为抓手，大力推行“雨污分离、饮污分离、粪尿分离、清洁卫生用水分离”的清洁化生产技术，构建农牧结合“生态型”治理模式，实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效益化”的治理目标。全面推进全县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清洁生产工

作，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2025 年，完成全县所有规模养殖场、30%的养殖专业户清洁生产整改工作。

5.4.2 强化节约用水 推行畜禽养殖用水定量

铁岭县大部分养殖场均采取自备水源的方式供水，用水成本较低，用水没有节制，干清粪措施落实不彻底，用水量较大。为全面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干清粪养殖方式，对养殖场实行养殖用水定量考核，所有规模养殖场安装用水计量表，通过用水计量核定单位畜禽用水量（按生猪折算，一头生猪日用水量春冬季不超过 8L/头，夏秋季不超过 12L/头），对于用水超过上述定额的养殖场通过取水付费等措施强化管理。到 2025 年，所有规模养殖场安装计量水表，30%的养殖户安装计量水表。

5.4.3 强化分类管理 实施养殖场差别化管控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有关要求，配套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设施，并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积极倡导“种养结合、以地定养”理念，通过自行配套土地或签订消纳利用协议等方式，采取堆沤、沼气处理、生产有机肥等措施，将粪污处理后就近还田还地利用；周边消纳土地不足的，要强化工程处理措施，粪污应优先进行干湿分离，固体部分用于有机肥生产，液体部分综合利用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散养密集区域要采用“共

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到 2025 年，建立起完善的管控体系与清单。

5.4.4 加强设施建设 提升畜禽粪污利用能力

各乡镇要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牧[2018]2 号)要求，指导各地畜禽规模养殖场科学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按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的年度目标要求，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任务落实到各养殖场。对新建和改扩建养殖场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施雨污分流，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现有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制定方案，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开展精准化改造，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等养殖场污染物处理设施。重点对全县非禁养区范围内养殖场实施粪污处理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即“一控两分三防五配套一基本”建设。“一控”，即改进节水设备，控制用水量，压减污水产生量；“两分”，即改造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实现雨污分离；改变水冲粪、水泡粪等湿法清粪工艺，推行干法清粪工艺，实现干湿分离；“三防”，即配套设施符合防渗、防雨、防溢流要求；“五配套”，即养殖场配套建设沼气池、储粪池、堆粪池、无害化处理池和足够消纳的土地；“一基本”，即粪污基

本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县现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5.4.5 加强统筹指导 推动散养密集区集中治理

铁岭县畜禽散养占比高、污染大、治理需求迫切。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指出，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散养密集区可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或者依托现有规模化养殖场的治污设施、委托第三方进行利用或加工。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乡镇级人民政府要落实责任，加快养殖业内部结构调整，逐步消减散养密集区养殖总量，缩减散养比例，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禁养区范围内的散养密集区专业养殖户（场）应关停或搬迁；在禁养区外的散养密集区专业养殖户（场），应具备与养殖量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能力，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要求，开展治理工作。非专业养殖户（场）应具备基本的设备设施，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可以按照集中处理和种养结合资源化利用原则，统一规划布局养殖粪污集中收贮点，可采取“养殖粪污贮存池模式”、“环卫垃圾收集箱模式”等办法集中收贮。贮存池或收集箱按照可以容纳区域内 3-7 天的粪污产生量建设，做好及时转运；贮存池要配置防雨水设施，具有防渗漏功能，不得污染地下水。收贮点应配备转运养殖粪污所需的专用车等必要的设施设备。到 2025 年，非规模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30%以上。

5.4.6 加强科技支撑 开展污染防治技术推广

支持开展各类规模养殖粪便、沼液处理利用模式、有机肥使用和施肥方法研究，开展畜禽粪污处理工艺、安全利用途径研究以及粪污处理模式技术经济效果评价，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创新示范基地。建立技术推广与服务体系，构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平台，及时发布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信息。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综合减臭技术。结合本地实际，推行经济高效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积极推广全量机械化施用，逐步改进粪肥施用方式。在养殖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 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技下乡活动，推动环保、农业等科研机构与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户的“一对一”技术帮扶，推广先进适用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模式。

5.5 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5.1 完善体制机制 促进种养循环体系

坚持“以种定养、以养促种、种养结合、循环利用”原则，推进畜禽养殖业主、种植业主之间的有效联结，统筹开发畜牧业养殖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资源，实施粪便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建立粪便分散储存、统一运输、集中处理的原料收运体系，形成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有机肥等为纽带的区域中循环利用模式，构建“县域立体大循环、区域多向中循环和主体双向小循环”的种养结合生态循环体系。鼓励养殖场流转承包周边农田林地进行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规模养殖场自有、租赁、协议与养殖量匹配的

土地，确保粪污在一定运输半径内还田消纳。推进大企业、家庭养殖场与周边农户签订粪便污水还田协议。对不能就近还田消纳的，可以通过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的方式进行畜禽粪污的异地还田利用。到2025年，配套落实生态消纳地5万亩以上，实现全县每年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超2万吨。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建立健全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体系，建立沼液就地消纳和县域配送的有效运行机制，打通粪便还田利用通道，促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综合利用。到2025年，建立专业化粪污综合利用服务机构1家。

5.5.2 探索利用途径 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各地应根据当地农业资源禀赋与生产条件，积极探索拓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途径，大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要途径：

（一）畜禽粪便制有机肥

鼓励畜禽规模养殖场或其他单位配套建设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的有机肥厂，优先安排厂房建设用地指标，配套建设的非硬化原料堆放场和阳光塑料大棚等发酵场用地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免于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各地要大力支持农业、供销部门通过开展技术培训、集中示范和购肥补贴等方式，进一步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

（二）畜禽粪便高值转化利用

利用畜禽粪便饲养蚯蚓、蝇蛆及水虻等，把粪便转化成动物蛋白饲料，这种饲料含有丰富的蛋白质(60-63%)和脂肪(15-29%)，是一种

高蛋白饲料，可用于水产、畜牧养殖。经处理后的畜禽粪便，含水率下降，无需添加任何辅料可直接堆肥并快速升温发酵，然后用于农业种植。

（三）沼气综合利用措施

畜禽粪污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须完全利用，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输配气系统可用于居民生活用气、锅炉燃烧、沼气发电等。

作为居民生活或锅炉燃料。沼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输配气系统送至居民住宅、锅炉作为居民生活用气、锅炉燃料利用。

沼气热电联产。沼气热电联产技术是指利用以沼气为燃料的发电机组，以及配套的余热回收系统，将沼气转化为电能和热能。

（四）沼液、沼渣处置与利用

沼渣、沼液养分含量较为全面，含有丰富的氮、磷、钾，氨基酸、微量元素、B 族维生素、各种水解酶、有机酸和腐殖酸等生物活性物质，刺激作物生长，增强作物抗逆性及改善产品品质，是优质的有机肥料，可广泛应用于农业、园林绿化、林地、土壤修复和改良等领域。

5.5.3 发展有机肥加工 拓展粪污利用半径

鼓励有能力的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有机肥厂，将大量集中或分散的畜禽粪便加工成有机肥，既有利于保护环境，还可以培肥地力，改善作物品质。引导扶持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大力推广工厂化堆肥处理和商品化有机肥生产技术，根据畜禽饲养量和固体粪便产生量，科学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堆肥场。重点在各乡镇建设有机肥

加工厂，力争至2025年，全县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有机肥厂超过1个，年产有机肥5万吨以上；同时以乡镇为单位，配套建设区域畜禽粪污收集处理站，收集、贮存和堆肥处理一定范围内中小规模养殖场或散养密集区内畜禽粪便和农作物秸秆，堆肥后就地还田利用或作为有机肥产品。

5.5.4 加强业态培育 推广粪污利用模式

铁岭县畜禽养殖量大，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中除了规范养殖场养殖行为外，一方面需加快培育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新主体、新业态，各地要创新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机制，鼓励发展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治理机制，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开展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另一方面需积极推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目前我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主要可以分为四种：养殖企业主导型管理模式、种植企业主导型模式、有机肥企业主导型模式、政府主导型模式，铁岭县可根据区域产业发展特点，应用合适的管理模式，有效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进程，指导区域种植、养殖产业有效结合，实现农业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到2025年，全县建成种养循环示范场1个。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模式：

（一）养殖企业主导型模式：

此模式以养殖企业为主体，养殖场根据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建设粪污收集、处理设施，并通过土地流转直接经营一定规模的农田、果园、林地等，通过沼气处理和沼渣沼液还田、或者畜禽粪污直接还

田，实现粪污的资源化利用。该模式中，政府需扮演外部监督的角色，对于符合资助条件的部分企业，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和技术扶持，此外，政府部门也需在养殖场与周边种植户进行土地流转谈判过程中发挥协调作用。养殖场周边的种植户则可根据农业生产需求，通过无偿或有偿的方式，辅助解决部分畜禽粪污还田问题。受处理技术的经济能力和政府监管能力限制，此模式主要适用于种养一体化的大型或中型养殖场，中、大型规模养殖场分布较多的区域可采用此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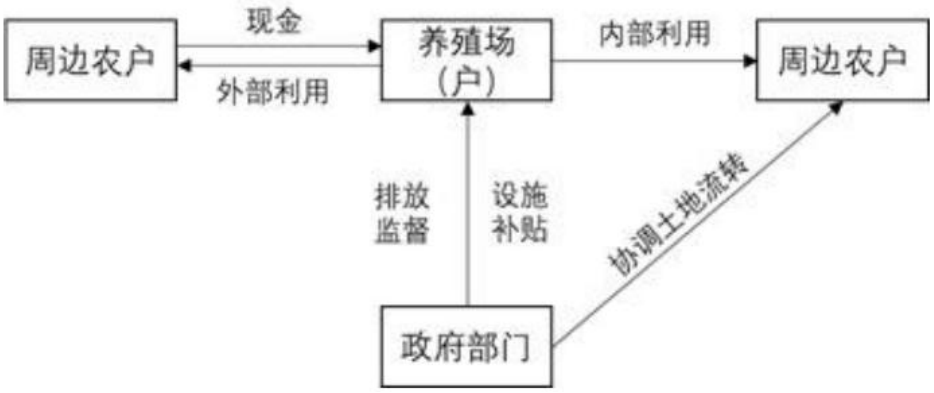

图 5-1　养殖企业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二）种植企业主导型模式：

此模式适用于畜禽养殖规模较小、分布较散而种植业较为发达的区域，大型种植企业由于对肥料的需求较高，可承担粪污处理设施建设、集中处理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种植业化肥的施用，也减轻了中小型养殖企业粪污处理压力，促进养殖企业防污治污行为，能够较好的实现“全量资源化利用”。但此模式中也面临畜禽粪污收集难、处理成本高等问题，因此，此模式中，政府部门不仅要做好协调、引导工作，同时也可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对种植企业进行补贴扶持。种植业较发达且小规模养殖场较多的乡镇可采用此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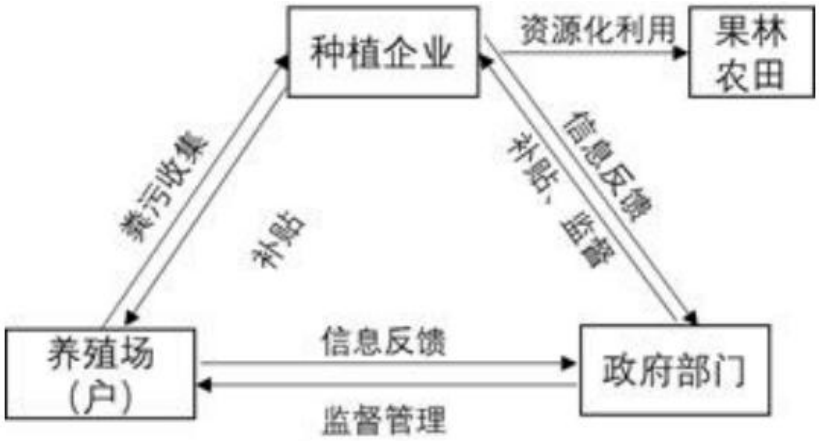

图 5-2　种植企业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三）有机肥企业主导型模式：

随着农业发展对有机肥的需求增加，在一些畜禽养殖场比较集中的地区，出现了一些专门制售有机肥的生产企业，这些企业通过建设畜禽粪便收集体系与处理设施，将养殖粪污与秸秆等其他农业废弃物转化成高附加值的商品有机肥，由于商品有机肥的销售范围一般较广，该模式实现了养殖粪污的本地处理与外地施用相结合。全县有机肥企业较少，可结合本规划中拟建设的有机肥处理中心，建设和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充分解决辐射区域内的种植、畜禽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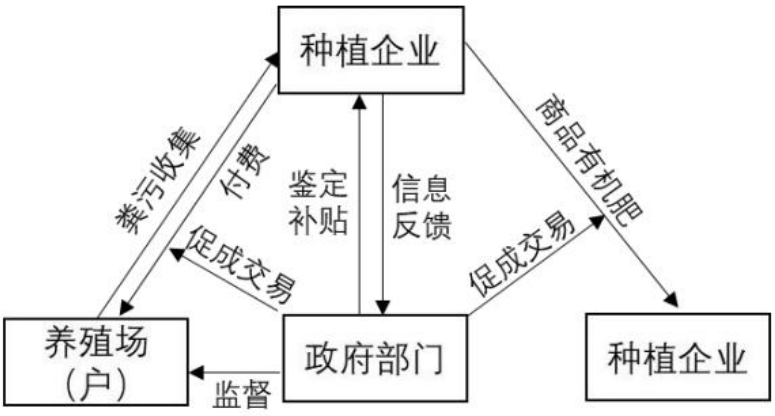

图 5-3　有机肥企业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四）政府主导型管理模式：

除此之外，政府部门也可作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模式中的主导者，即由政府出资建设公益性的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中心，并提供专项资金用于处理中心运行，包括畜禽的粪污收集运输成本、设备维护及人员费用等，处理后产生的沼渣沼液直接用于周边农田，沼气用于发电或周边居民使用，在此模式中，政府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既要承担项目工程设施建设及设备采购、处理中心建设及人员聘用等工作，承担着管控、监督、引导、补贴、建设等多种职能，是畜禽粪污收集处理体系运行的核心主体，此种模式能较好的实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也有利于解决周边种植户施肥问题，但处理中心建设、运行成本较高，对地方财政要求较高，因此适宜于在污染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上达不到最低规模经济要求的养殖专业户或散养户集中分布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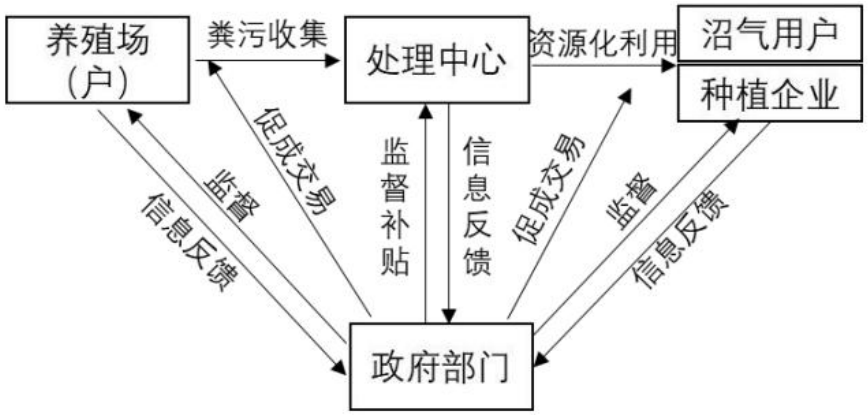

图 4-4　政府主导型模式示意图

5.6 推动病死畜禽集中处置

5.6.1 强化规划建设 构建集中处置体系

（1）建立无害化处理体系

各乡镇要根据本辖区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等情况，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场所的设计处理能力应高于日常病死畜禽处理量。2025 年底前，各乡镇必须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设立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站、收集点，安排专人负责收集，配备专用运输车、运输袋、冷库、冰柜等设施设备，建成“布局合理、配置到位、管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收集体系。各乡镇要于 2023 年底前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病死畜禽无害化设施建设规划，确保 2025 年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

（2）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储点

在各乡镇按照就近、便利、安全的要求， 合理布局建设病死畜禽收集暂储点，每个点的储存能力达到 3-5 吨，并配备相应容量的冷藏库、运输车辆，暂储点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承担，建设用地由所在地国土部门按照建设农用地的附属设施地优先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到 2025 年，每个乡镇建成 1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暂存点。

（3）建立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冷藏库

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 号）和《辽宁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36 号）文件“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要求，各畜

禽规模养殖场应建立相适应的冷藏设备。到 2025 年，畜禽规模养殖场病死畜禽冷藏库配套率到达 40%以上。

（4）规范收集处理流程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从各；乡镇的收集暂储点、 规模养殖场冷藏库将病死畜禽收集、运输至处理中心，实施无害化处理。处理中心应当配备相应的专业收集人员，其他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将病死畜禽以其他方式处理；养殖场（户）应主动向收集人员报告后及时将病死畜禽收集至暂储点。

5.6.2 强化责任追究 加大违法处罚力度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各地要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建立一支精干高效的专业化、职业化监管队伍。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要进一步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病死畜禽流动信息互通、隐患互排、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执法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监管工作措施。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集中无害化处理场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无害化处理过程进行录像、存档，发挥“电子警察”的作用。

5.6.3 完善配套政策 推动病死畜禽集中处置

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对畜禽养殖者和集中无害化处理者根据相关政策给予适当补贴。铁岭县要综合考虑病死畜禽收集成本、设施建设成本和实际处理成本等因素，制定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政策，确保无害化处理场所能够实现正常运营。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

规模养殖场扩大到散养户。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用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优先予以保障。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可以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从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税收优惠。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5.7 强化养殖行业环境监管

5.7.1 加强监督管理 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农业部门在编制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应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此项工作的协调。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基于环境承载力明确畜禽养殖规模、布局和种养平衡等措施；鼓励规模畜禽养殖场将周边养殖密集区及散养户畜禽粪污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引导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进入适宜养殖的区域。包含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的规划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不予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依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把好新建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认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实行环评报告书审批或环评登记表管理。环评内容要以

无害化和环境安全为目标，促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要根据区域内环境敏感问题、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畜禽养殖特点、环境承载能力及周边需肥情况，重点论证项目的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操作性、有效性，明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 100%。

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如实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对现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加强检查，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予以查处。

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设有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行为进行监执法，检查许可事项落实情况，审核排污单位台账记录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到 2022 年，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 100%。到 2023 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 100%。

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

理，并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达到 60%。

5.7.2 加强执法检查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加大畜禽养殖业环保监督执法力度。依法严格查处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制度、“三同时”制度、擅自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污，以及在禁养区内擅自建设养殖场等环境违法行为。按照《畜禽养殖场（小区）环境监察工作指南（试行）》，规范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工作。县生态环境局要进一步加大对畜禽养殖业环保督察力度，督促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环境监管责任。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畜禽养殖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加大禁养区的监督巡查力度，严防禁养区内畜禽养殖死灰复燃，规划期内，至少组织 2 次及以上禁养区巡查执法工作。

5.7.3 加强能力建设 提升监督管理水平

（1）完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体系

提升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能力。铁岭县要根据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需要，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站建设标准》等要求，在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常规指标监测基础上，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配置，逐步具备开展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和臭气浓度指标监测的能力。加强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全面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工作水平。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将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

畜禽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要求养殖场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实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

（2）提升畜禽养殖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

各乡镇农业、生态环境部门应进一步对本辖区的畜禽养殖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全面摸清畜禽养殖的结构、分布、规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废弃物排放和利用等基本情况。完善全县畜禽养殖业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建设全县畜禽养殖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全面掌握各乡镇畜禽养殖污染源分布、主要污染物排放、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环境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等情况，为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减排和畜禽养殖业环境监管工作奠定基础。要求规模养殖安装粪污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视频监控等设备，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设施视频监控率达到 60%。

6 重点工程

围绕“十四五”期间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目标和重要任务，梳理了七大类共 12 项重点工程，“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详见附表。

6.1 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整治工程

根据最新调整的禁养区划定方案，全县排查禁养区内养殖场户共 3 家。2022 年底前，各乡镇要完成禁养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的整治工作。

6.2 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工程

全面开展全县规模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清洁生产工作，执行“四改两分”措施：改水冲粪为干清粪、改无限用水为控制用水、改明沟排污为暗道排污、改渗漏地面为防渗地面，实现固液分离、雨污分流。

要求 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非禁养区内现有未达标规模生猪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2025 年底前完成非禁养区内 50%现有牛、羊、家禽、兔等其它畜禽养殖场的标准化改造。

6.3 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工程

根据全县养殖分布情况和区域养殖发展容量的分析，拟在全县新建成并投入运营的有机肥厂 1 个，年产有机肥 5 万吨以上。2023 年完成全县有机肥集中生产中心建设方案编制，2025 年前完成有机肥集中生产中心建设，每年推广使用有机肥 5 万吨以上。

6.4 示范场建设工程

围绕标准化养殖与种养平衡牧场建设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建设种养循环示范场 1 个，标准化养殖示范场 2 家。

6.5 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工程

采取自行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所有规模养殖场都必须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设施。2025 年底前，每个乡镇建成 1 个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暂存点。

6.6 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工程

积极引导、推行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探索建立第三方服务机制，到 2025 年，全县建立 1 个粪污利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形成成熟的畜牧业环保社会化服务体系。

6.7 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为加强铁岭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基础能力建设，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能力，保障规划的实施，本规划期内，按照畜禽养殖污染特征和监测监察的实际需要，配备完善的畜禽养殖污染物监测监察设备，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控能力；加强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村人口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的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开展日常监督性监测；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信息化管理平台。

7 规划实施效果可达性分析

在技术方面，本规划提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措施主要包括：（1）整治涉及禁养区的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专业户；（2）制定规划总体目标、提出分区污染防治目标及计划；（3）提出推荐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方案；（4）提出优化的畜禽养殖分布控制措施；（5）给出重点工程。

本规划结合铁岭县当地实际情况以及相关管理要求提出了畜禽污染防治方案，各项措施以常规污染防治措施为主，技术方法成熟稳定，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技术可达性较高。

综上，本规划实施效果是具有可达性的。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监督考核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建立有效的部门沟通协作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分解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形成部门合力。各乡镇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乡镇政府按照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行政村可以制定和实施有关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等村规民约，对本村居民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环保部门报告；县发改、经信、建委、自然资源、财政、卫生、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层层明确目标任务，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并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8.2 明确任务重点 细化落实措施

各乡镇要突出重点，明确治理任务及进度，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监督指导和政策扶持，通过多部门联合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性监督等

多种监管方式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日常监督和执法管理。加快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强化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监管。依法切实履行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工作属地管理职责，切实落实养殖业主“承诺制”。加强对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项目的督查和调试，确保完成治理目标任务。重点加强对已完成治理的畜禽养殖场以及畜禽粪便收集处理设施的现场监督，对违法行动进行依法查处。针对畜禽养殖排泄物偷排、漏排、直排现象，采取多种检查方式，加大执法力度。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生态创建、各类农业财政扶持资格、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申报、各类生态环保评估等挂钩，不断加大综合整治力度。

8.3 健全投入机制 强化政策扶持

落实好国家、省、市环保和涉农财政资金，逐步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充分运用税收、信贷、价格等经济手段，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强资金整合，逐步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资金支持。重点保障畜禽排泄物治理技术研究、引进、试点等工作经费，鼓励养殖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技术研发和生产实践，创新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新方法、新途径。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政策扶持，优先制定和实施针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沼气工程、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有机肥生产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以及环评收费、后期环境监测收费等优惠的扶持措施。鼓励发展畜禽粪便、沼液收集处理配送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有机肥加工、沼液综合利用和新能源开发。

8.4 加大宣传教育 营造治理氛围

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不同媒介，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舆论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畜禽养殖场、养殖户和广大群众的环保意识。环保部门、农业部门或受委托的第三方培训机构，通过制定培训计划，编写培训材料，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与人员培训，将畜禽养殖从业者、基层干部、行业管理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以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规政策、畜禽排泄物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培训活动，并逐步将相关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农技教育培训当中，逐步提高从业人员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及时通报各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进展、亮点与问题，对治理不力、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主体进行曝光，赢得舆论宣传工作的主动权。积极鼓励村民自治组织和畜禽养殖协会制定相关对策，规范禽畜养殖行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养殖场主和人民群众的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形成群防群治畜禽养殖污染的良好氛围。

附件

附件名

《规划编制说明》

图名

附图一 规划范围示意图

附图二 行政区划图

附图三 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四 铁岭县畜禽养殖场分布情况图

附图五 铁岭县 2020 年各乡镇畜禽养殖量分布情况图

附图六 铁岭市禁限养区分布图

附图七 铁岭县禁限养区分布图

附图八 铁岭县重点流域禁限养区分布图

附图九 铁岭县总量控制目标猪当量分布图

附图十 铁岭县散养密集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地点分布图

表名

表一 区域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表二 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铁岭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编制说明

1 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县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牵头，联合铁岭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编制本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全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性文件。编制规划过程如下。

1.1 编制过程

为了确保规划编制工作顺利进行，由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牵头，联合铁岭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编制本规划，对各部门参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有序进行，编制具体过程如下：

（1）2021 年 12 月，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领导组织“铁岭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协调会”，编制《西丰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

（2）为顺利完成规划的编制工作，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铁岭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编写小组，制定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

（3）编写小组查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等资料，对铁岭县

畜禽养殖现状等进行调研与分析，综合研判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大问题，对重点工程等进行讨论与沟通。

（4）针对铁岭县畜禽养殖实际情况及环境现状，整合资料，编制《规划》。

（5）《规划》初稿完成后，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铁岭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领导进行函审并提出修改建议。修改后邀请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按照意见及采纳情况对《规划》进行修改。

（6）依法定程序公示、颁布实施，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1.2 规划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8）《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

（1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 年）；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7）《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 年）；

（18）《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19）《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1）《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2015 年）；

（23）《农业部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15 年）；

（24）《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2016 年）；

（26）《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44 号）；

（27）《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 号）；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2017 年）；

（29）《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2019 年）；

（30）《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2019 年）；

（31）《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农牧办〔2019〕84 号）；

（3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0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2020 年）；

（33）《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 号）。

1.2.2 地方性法规及政策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 年）；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2016 年）；

（4）《铁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16 年）；

（5）《铁岭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2016 年）；

（6）《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17 年）；

（7）《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8）《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通知》（2018 年）

（9）《关于印发铁岭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2018 年）；

（10）《铁岭市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 年）；

（11）《铁岭市“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发展规划》（2021 年）；

（12） 《铁岭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 年）；

（13）《关于印发铁岭市重点流域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2021 年）。

1.2.3 行业规范

（1）《规模化猪场生产技术规程》（GB/T304）；

（2）《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

（3）《中、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GB/T17824.4）；

（4）《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GB/T19525.2）；

（5）《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

（6）《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

（8）《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

（9）《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10）；

（10）《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NY/T682）；

（11）《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1168）；

（12）《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设计规范》（NY/T1222）；

（13）《沼气工程沼液沼渣后处理技术规范》（NY/T 2374）；

（14）《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15）《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2016 年）；

（16）《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17）《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2018 年）；

（18）《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范（试行）》（2018 年）；

（19）《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1 年）。

2 目标分析

到 2025 年，建立起空间布局合理、种养结合紧密、粪污高效利用、污染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染排放有效控制的畜牧业发展与污染防治格局。建立起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4%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以上，非规模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3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编制与台账建立率 60%，视频监控率 60%，畜禽粪污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推动病死畜禽集中收集、统一无害化处理，规模畜禽养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80%以上。禁养区规模化养殖场关停率 100%，根据《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模化畜禽养殖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达到100%，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污许可证执行率100%，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率100%。

3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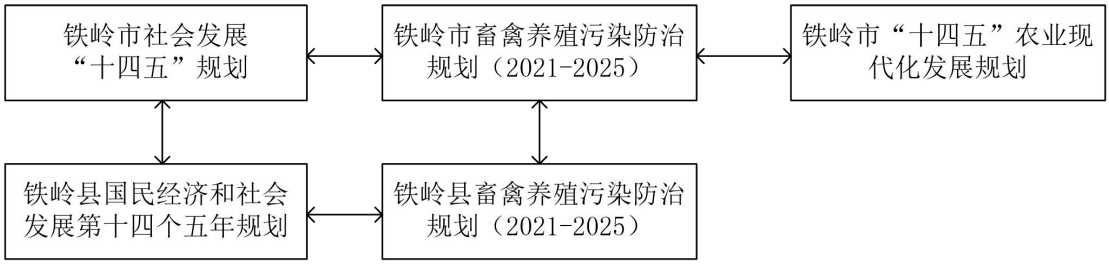

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现状调查评估

4.1 畜禽养殖现状

根据铁岭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统计数据可知，2020年铁岭县生猪、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存栏量分别达到47.62万头、2.97万头、0.13万头、49.59万只和206.76万只。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96029.42吨、6396.77吨和4980.60吨。

4.2 污染防治现状

（一）粪污处理现状

根据农业农村局的统计数据，铁岭县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养殖户清粪工艺主要采用干清粪，部分采用漏缝自流、水冲方式。液体粪污处理方式主要采用发酵还田，粪便处理方式主要为堆积发酵还田。

（二）恶臭处理现状

畜禽规模养殖场臭气治理主要采用加强管理，及时清粪；在场区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定期喷洒除臭剂等。

（三）禁养区划定情况

根据《铁岭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铁岭县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方案》和《铁岭市重点流域畜禽禁（限）养区划定方案》划定铁岭县禁养区和限养区。

（四）污染物核算

根据《农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对国内同类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物产生量的类比调查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根据2020年铁岭县畜禽养殖量、主要污染物产生系数、排放系数核算，2020年铁岭县畜禽粪产生量为62.09万吨，污水产生量为88.13万吨，污染物COD约为0.7728万吨，总氮约为0.1982万吨，氨氮约为0.07429万吨，总磷约为0.07821万吨。

4.3 种养结合现状

（一）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铁岭县内水资源相对丰富，水体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同时考虑工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结合相关水体环境容量，合理控制养殖规模，规范新建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选址，严格规范和落实畜禽养殖场（户）环保措施。

（二）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5 日）进行土地资源承载力计算。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计算出铁岭县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为 1337887 头（以猪当量计）。即铁岭县在土地生态系统可持续运行的条件下，区域内耕地、 林地和草地等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为 1337887 头（以猪当量计）。根据铁岭县统计资料，2020 年铁岭县畜禽存栏量为 1086473（以猪当量计），畜禽存栏量目前小于土地资源所能承载的最大畜禽存栏量，土地资源承载力能满足畜禽养殖规模要求。

4.4 存在的问题

畜禽养殖业环境污染的主要危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污染水体、（2）污染大气、（3）传播病菌、（4）危害农田生态环境、（5）积累重金属

铁岭县畜禽养殖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1）部分养殖场选址不合理。（2）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不到位。（3）现有肉鸡规模化养殖场大部分采取干清粪工艺，但没有建设相应的清洗水处理设施。（4）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的污水大部分经过排水沟进入储水塘自然存放。（5）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对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措施不规范，有的尚未设置专用处置设施。（6）目前部分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尚未对污水、粪便和恶臭进行定期监测，也未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排污口尚未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的排污口标志。（7）养殖场饲养管理不当。（8）政策支持不配套，缺乏相应制度和标准。

5《规划》主要内容及成果说明

本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铁岭市铁岭县所辖的 14 乡镇，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规划》分析了铁岭县环境质量现状、畜禽养殖业现状、污染防治现状、种养结合现状及畜禽养殖现存问题，制定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要任务及重点工程，明确了工程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制定了针对畜禽养殖业的保障措施。

《规划》实施后，可提升铁岭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绿色循环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利支撑。

6 有关意见及修改说明

有关部门及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铁岭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专家评审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主持召开了《铁岭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市农业农村局、铁岭县农业农村局、铁岭市生态环境局铁岭县分局及《规划》编制单位编制组成员。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文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规划》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资料收集充分，分析总结了“十三五”期间铁岭县畜禽养殖及污染防治取得的成效，梳理了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十四五”期间铁岭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提出了规划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

二、《规划》编制指导思想正确，目标合理，对铁岭县“十四五”期间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有较好的指导意义。专家组一致同意《规划》通过技术评审。根据专家意见对《规划》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依程序报批实施。

三、建议

1、进一步与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沟通，结合实际需求完善规划内容。

2、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补充相关图件。

专家组：

2021 年 12 月 23 日

修改说明见表 6-1

表 6-1 铁岭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有关部门及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进一步与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沟通，结合实际需求完善规划内容。	已采纳	会后与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对接了畜禽养殖现状与重点工程等内容，完善了规划内容
2	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补充相关图件。	已采纳	按照编制指南及专家意见，进一步补充完善了相关图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图一 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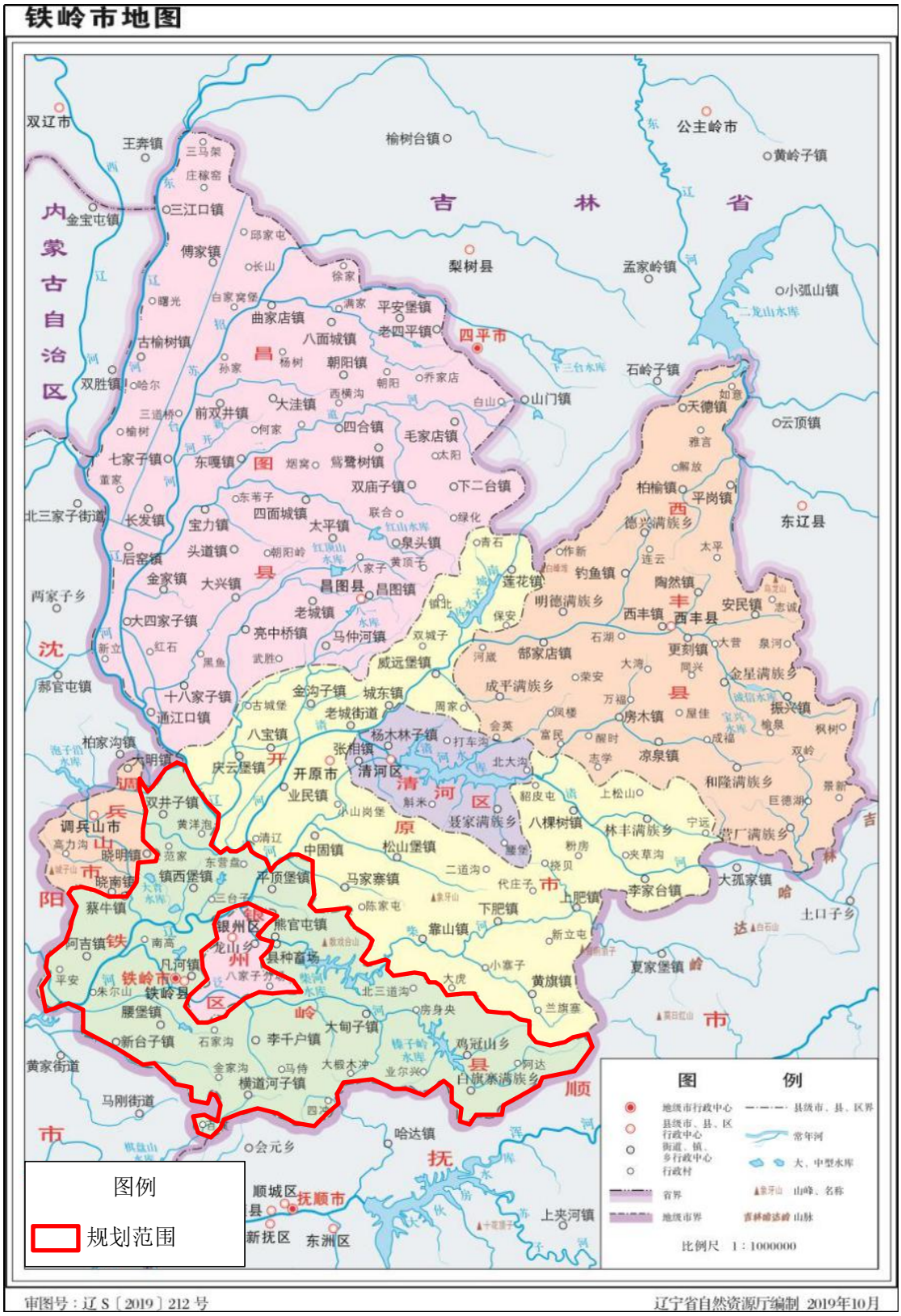
铁岭市地图
双辽市
王奔镇
三马架
庄稼窑
三江口镇
金宝屯镇
内蒙古自治区
傅家镇
邱家屯
长山
徐家
曙光
白家窝堡
曲家店镇
满家
平安堡镇
老四平镇
八面城镇
古榆树镇
孙家
杨树
朝阳镇
朝阳
乔家店
双胜镇
哈尔
西横沟
大洼镇
前双井镇
三道桥
榆树
何家
四合镇
毛家店镇
七家子镇
东嘎镇
烟窝
鸳鸯树镇
太阳
董家
双庙子镇
下二台镇
北三家子街道
长发镇
东苇子
四面城镇
联合
绿化
宝力镇
太平镇
头道镇
朝阳岭
泉头镇
后窑镇
八家子
黄顶子
金家镇
大兴镇
昌图镇
西家子乡
大四家子镇
老城镇
亮中桥镇
马仲河镇
双城子
沈
新立
红石
黑鱼
武胜
威远堡镇
郝官屯镇
十八家子镇
通江口镇
金沟子镇
城东镇
古城堡
老城街道
柏家沟镇
八宝镇
杨木林子镇
张相镇
打车沟
开
庆云堡镇
开原市
清河区
业民镇
小山岗堡
鲜来
清
河
区
双井子镇
调兵山市
黄洋泡
高力沟
晓明镇
范家
东营盘
中固镇
松山堡镇
腰堡
粉房
挠贝
夹草沟
营厂满族乡
晓南镇
镇西堡镇
平顶堡镇
马家寨镇
二道沟
代庄子
市
蔡牛镇
三台子
陈家屯
下肥镇
上肥镇
李家台镇
大孤家镇
哈
达
土口子乡
银州区
熊官屯镇
靠山镇
新立屯
河吉镇
铁
南高
龙山乡
州
县种畜场
凡河镇
小寨子
夏家堡镇
岭
铁岭市
铁岭县
朱尔山
八家子分场
大虎
黄旗镇
区
北三道沟
房身央
兰旗寨
腰堡镇
大甸子镇
新台子镇
石家沟
李千户镇
鸡冠山乡
黄家街道
金家沟
马侍
大椴木冲
业尔兴
横道河子镇
白旗寨满族乡
顺
马刚街道
四冲
哈达镇
会元乡
抚
顺城区
抚顺市
上夹河镇
新抚区
东洲区
图例
规划范围
图例
地级市行政中心
县级市、县、区行政中心
街道、镇、乡行政中心
行政村
省界
地级市界
县级市、县、区界
常年河
大、中型水库
山峰、名称
山脉
比例尺 1：1000000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二 行政区划图

双井子镇
镇西堡镇
平顶堡镇
蔡牛镇
熊官屯镇
阿吉镇
凡河镇
腰堡镇
新台子镇
李千户镇
大甸子镇
鸡冠山乡
白旗寨满族乡
横道河子镇

附图三 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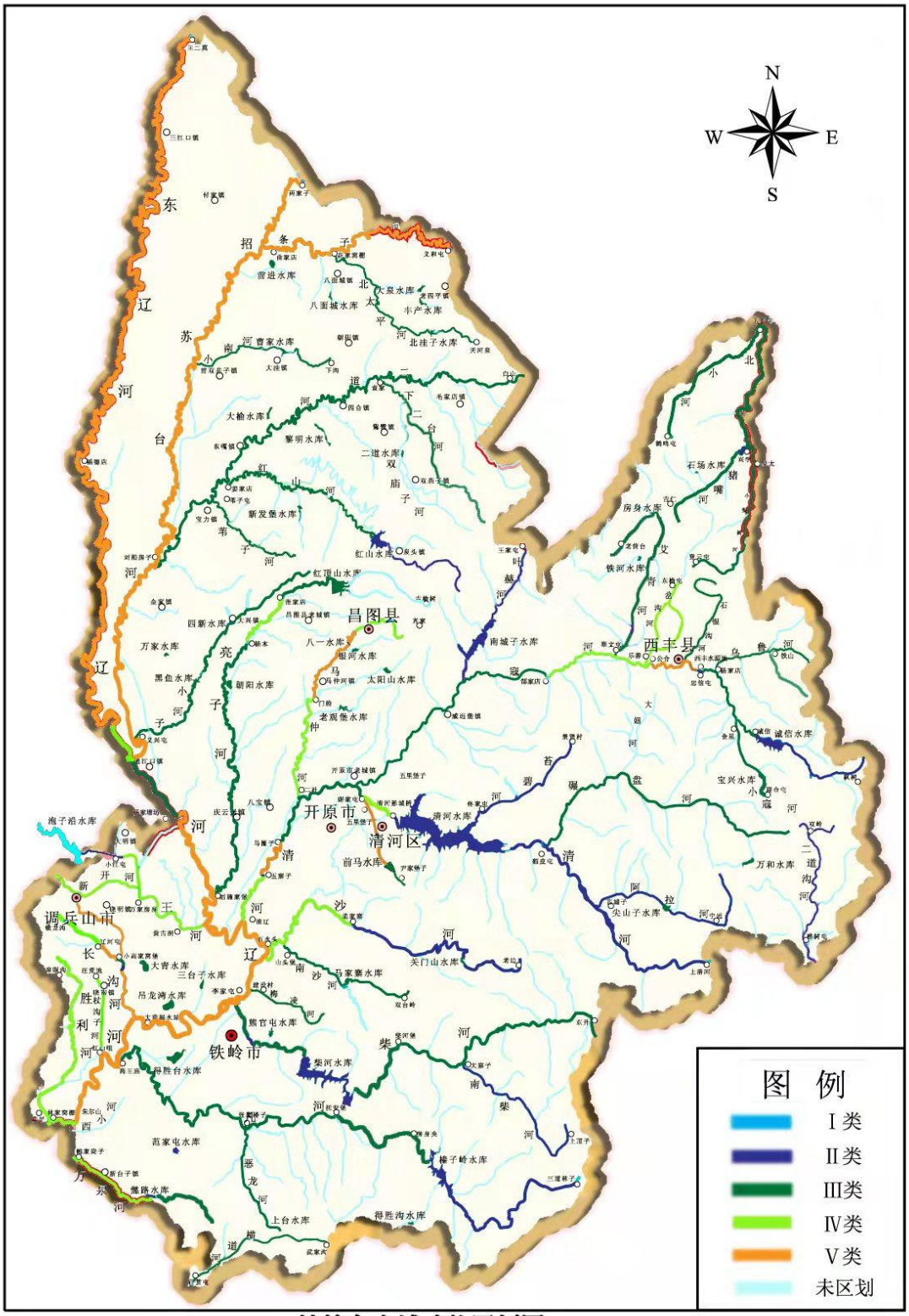

铁岭市水域功能区划图

附图四 铁岭县畜禽养殖场分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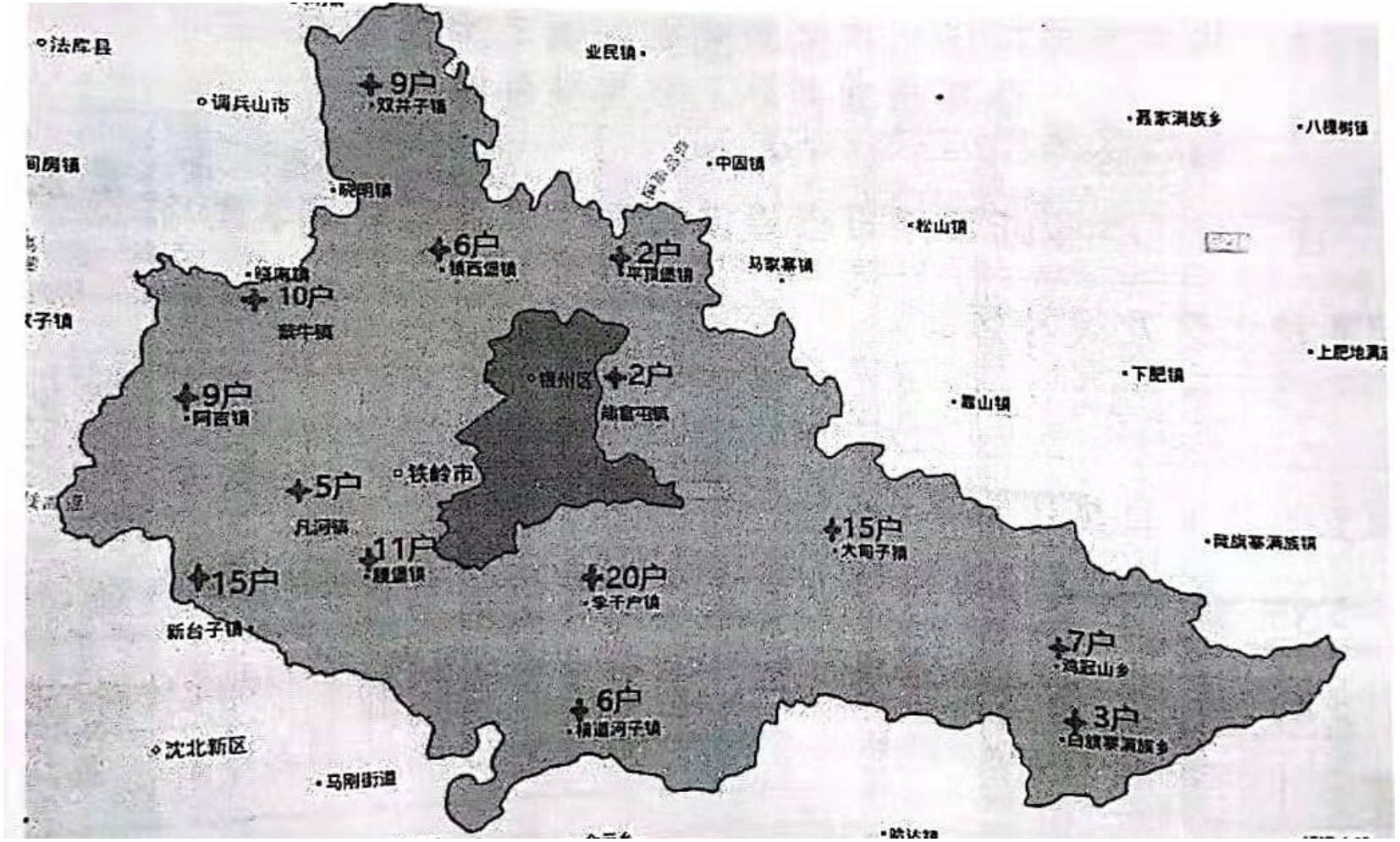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铁岭县 2020 年各乡镇畜禽养殖量分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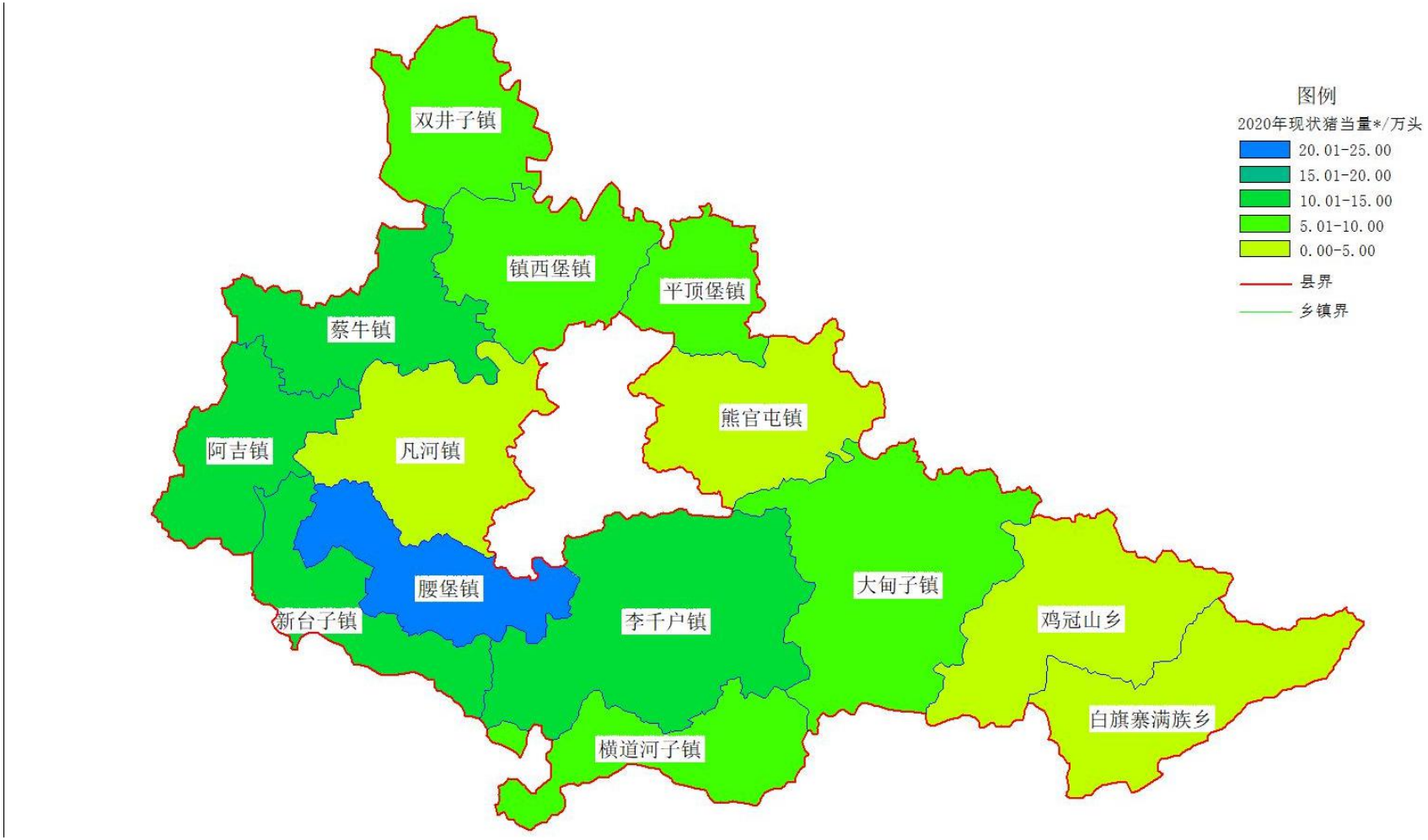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铁岭市禁限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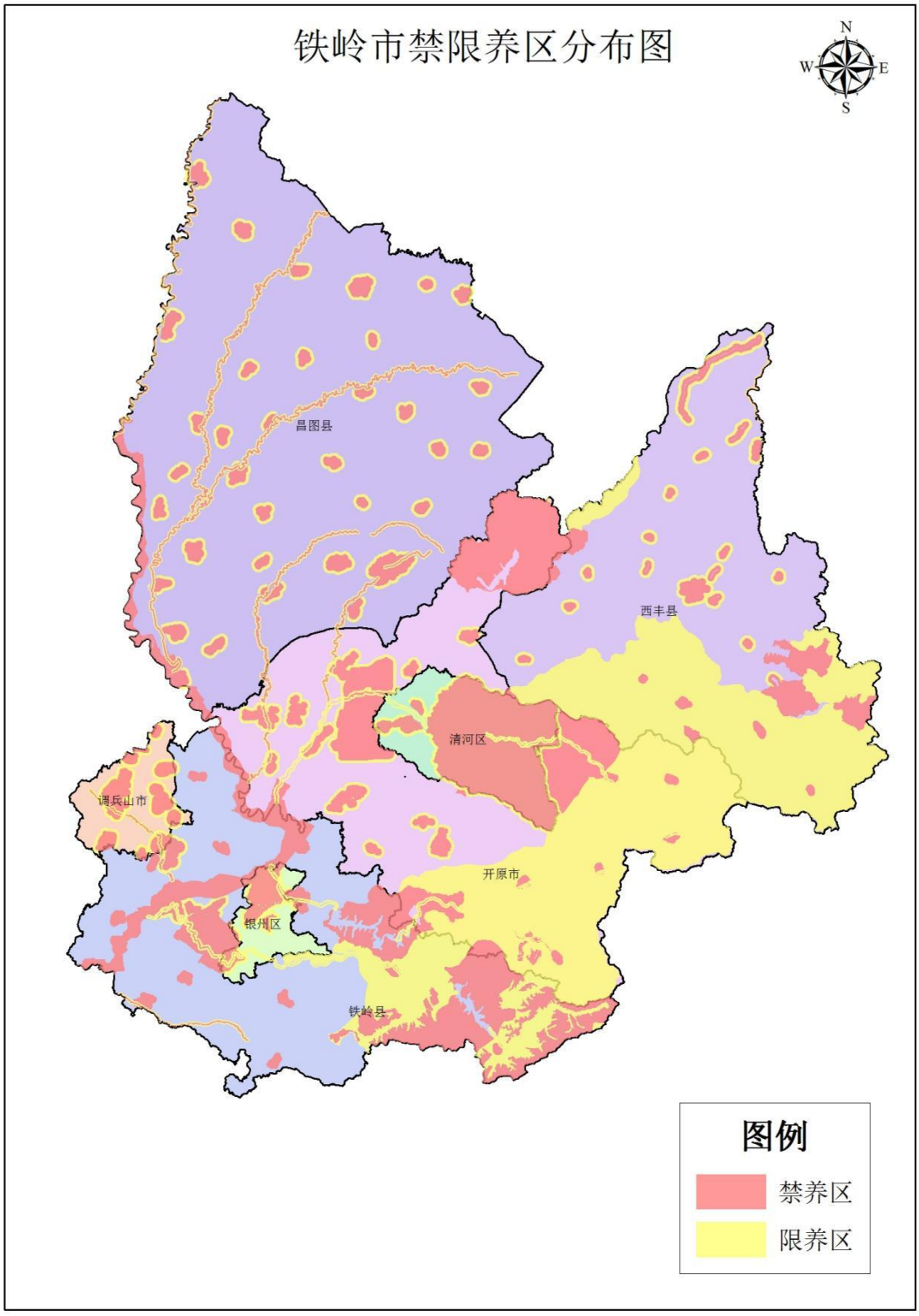

附图七 铁岭县禁限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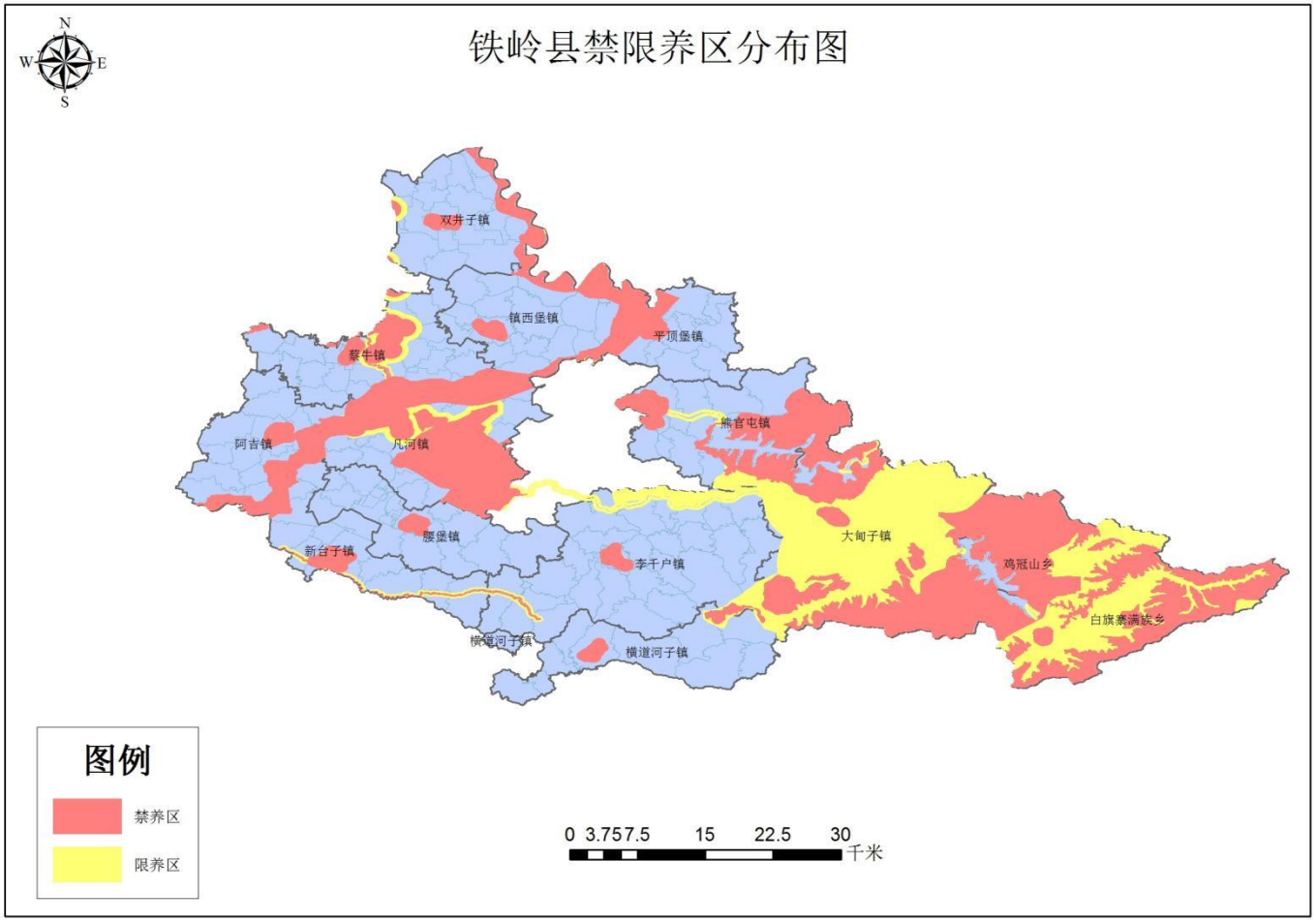

附图八 铁岭县重点流域禁限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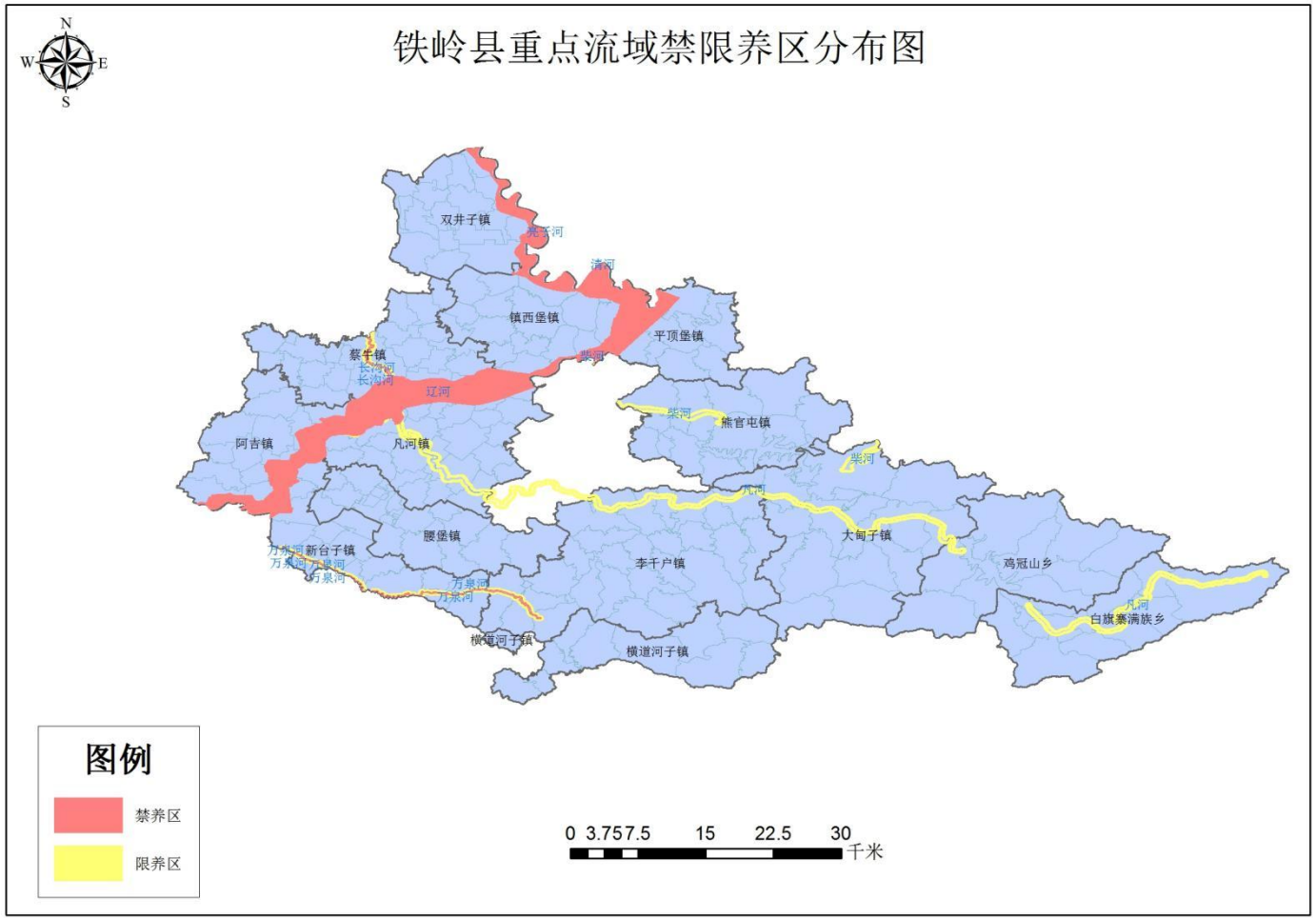

附图九 铁岭县总量控制目标猪当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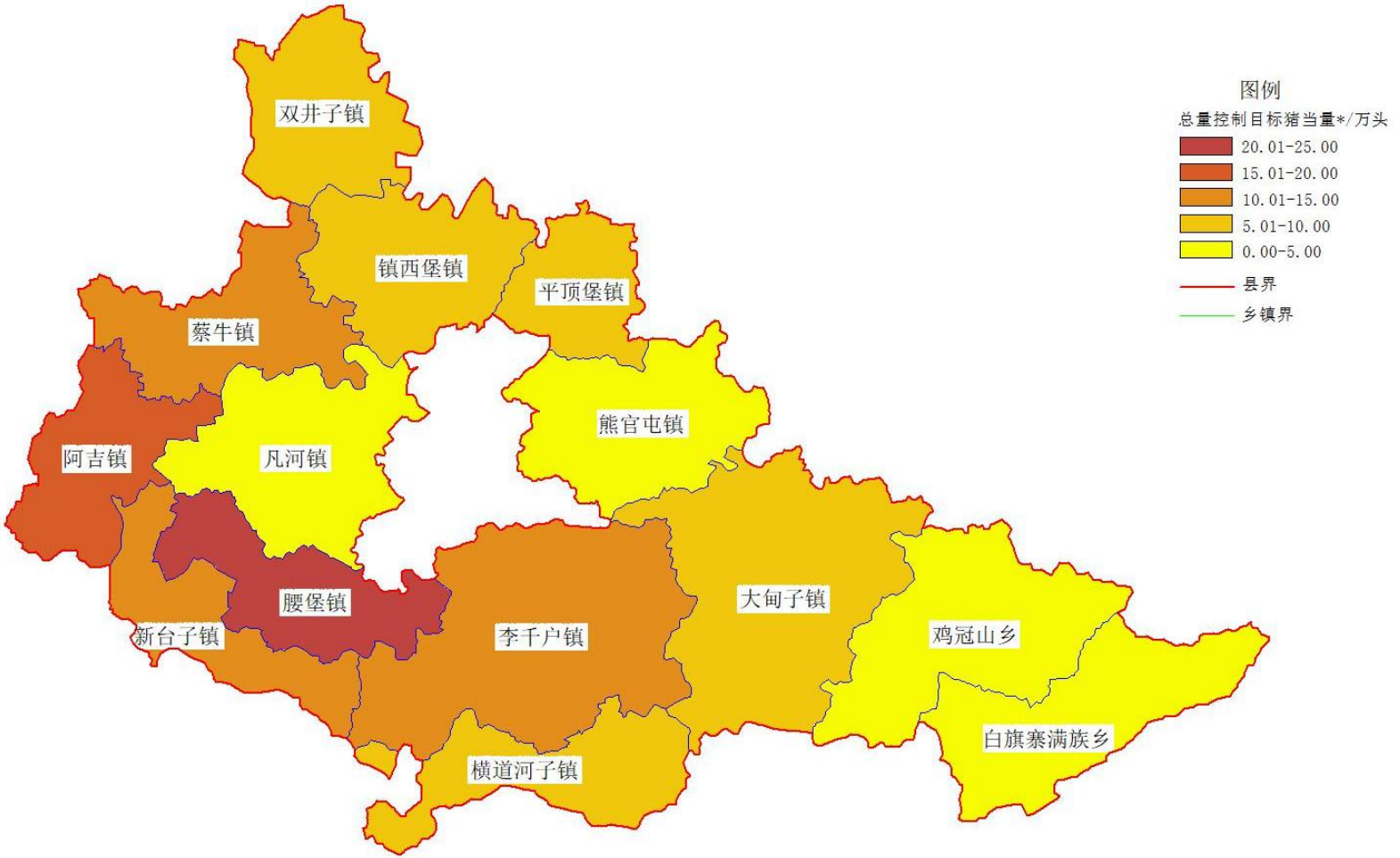

附图十 铁岭县散养密集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地点分布图

表 1　区域畜禽规模养殖场基本信息清单

序号	畜禽品种	养殖场名称	2020 年存栏量（头，只）	2020 年出栏量（头，只）	清粪工艺	液体粪污处理设施及利用方式	粪便处理及利用方式
1	猪	潘德胜养殖场	170	6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	猪	牧原三场	100000	34000	漏缝自流、水冲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	猪	李立军养殖场	78	6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	猪	铁岭县阿吉鸿湘养殖场	0	26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5	猪	王文利养殖场	300	26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6	猪	宏峰养殖场	3000 头	3600 头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7	猪	大永阳光养殖场	700 头	200 头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8	猪	盛吉养殖场	300 头	500 头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9	猪	董庆瑞养殖场	37 头	30 头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0	猪	牧原十一场	10000 头	60000 头	漏缝自流、水冲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1	猪	铁岭县翼源养殖场	1800	9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2	猪	铁岭县连生种猪场	2000	10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3	猪	铁岭县大甸子镇大湾养殖场	400	2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4	猪	铁岭县大甸子镇光耀养殖场	170	2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5	猪	许长林养殖场	0	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6	猪	大帅种猪场	80	120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7	猪	刘玉新养殖场	300	5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8	猪	铁岭县催阵种猪场	1000	55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19	猪	李千户镇王俭洲生态养殖场	180	4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0	猪	铁岭县李千户镇昊东养殖场	400	3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1	猪	铁岭县李千户镇顺泰养殖场	35	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2	猪	铁岭县帅兴养殖场	200	8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3	猪	铁岭县李千户镇小屯康达养殖专业合作社	3000	17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4	猪	姜伟养殖场	400	5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5	猪	立君养殖场	500	1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6	猪	许立志养殖场	300	5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7	猪	张桂家养殖场	600	7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8	猪	大宋生态养殖场	1000	8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29	猪	富辉立体养殖场	320	24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0	猪	铁岭县平顶堡镇宏园养殖场	0	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1	猪	铁岭县平顶堡镇兴隆养殖场	800	10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2	猪	铁岭县鹏飞养殖场	650	8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4	猪	铁岭县顺达养殖场	0	6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5	猪	铁岭县启安养殖场	550	3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6	猪	铁岭县大俊养殖场	400	7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7	猪	铁岭县懿路猪场	0	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8	猪	铁岭县凡辉猪场	540	6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39	猪	铁岭县昕兴养殖场	0	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0	猪	兴顺养殖场	300	3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1	猪	欧景新养殖场	300	5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2	猪	铁岭县新台子鑫佳赢养殖基地	1100	20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3	猪	肖征养殖场	160	1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4	猪	吴铁柱养殖场	50	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5	猪	丽雪养殖场	650	3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6	猪	振波养殖场	450	2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7	猪	牧原二场	126300	67600	漏缝自流、水冲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8	猪	铁岭县旭日种猪养殖场	800	12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49	猪	宏牧养殖场	700	2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50	猪	文革养殖场	400	45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51	猪	于加新养殖场	40	400	干清粪	发酵还田	堆积发酵还田
52	鸡	晓雅肉鸡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53	鸡	李守春肉鸡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54	鸡	陈钦勇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55	鸡	丰赢养殖场	45000	30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56	鸡	大奥养殖场	200000	40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57	鸡	马长华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58	鸡	祥大种鸡场	10000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59	鸡	李宏斌养殖场	0	55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0	鸡	铁岭县大甸子镇老边台养鸡场	12000	12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1	鸡	陈勇养殖场	1500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2	鸡	赵涛全养殖场	40000	10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3	鸡	学令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4	鸡	天惠牧业	50000	12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5	鸡	财和种鸡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6	鸡	王纪军养殖场	1400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7	鸡	铁岭县仲营肉禽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8	鸡	赵鹏举养殖场	9800	95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69	鸡	会忠种鸡场	1600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0	鸡	洪运种鸡场	240000	237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1	鸡	张艳菊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2	鸡	宏远牧业	29000	900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3	鸡	闫威养殖场	30000	90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4	鸡	李占林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5	鸡	铁岭县永兴肉种鸡场	4000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6	鸡	镇西堡镇西果园大台山养殖场	100000	150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7	鸡	李继胜养殖场	1000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8	鸡	赵振龙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79	鸡	马晓营养殖场	45000	270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0	鸡	张德文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1	鸡	振兴养殖场	1000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2	鸡	刘伟东养殖场	60000	180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3	鸡	铁岭铁壮牧业有限公司	23000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4	鸡	铁岭县新台子镇鹏丰养殖场	260000	5000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5	牛	铁岭县百思特牧业养殖基地	438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6	牛	铁岭县平顶堡万兴养殖场	15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7	牛	永宏牧业	845	365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8	牛	王振武养殖场	120	4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89	牛	英顺养猪场	153	98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0	牛	阿达肉牛小区	200	6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1	牛	刘强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2	牛	广旭养殖场	130	8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3	牛	鑫盛源养殖场	170	11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4	牛	九牧源养殖场	150	24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5	牛	李振海养殖场	80	2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6	牛	毕再义养殖场	150	4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7	牛	潘勇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8	牛	源源养殖场	45	3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99	牛	郭守吉养殖场	97	19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0	牛	铁岭县腰堡镇宏顺养殖专业合作社	0	35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1	牛	铁岭县先进养殖有限公司	3520	154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2	牛	铁岭县宏科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3	牛	铁岭源泉牧业有限公司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4	羊	广竹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5	羊	康忠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6	羊	张福鹏养殖场	400	35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7	羊	张铁刚养殖场	23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8	羊	王金龙养殖场	240	3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09	羊	太国养殖场	0	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10	羊	白连吉养殖场	210	10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111	鹿	铁岭县安同牧业有限公司	212	90	干清粪	/	堆积发酵还田

表 2　行政区域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清单

土地类型	铁岭县行政区域内占地（hm^2）
耕地	97824
园地	2184
林地	83233
草地	2.64
合计	183243.64